

TBEA 特变电工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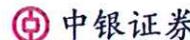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发行人 2024 年末的净资产为 9,004,315.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4,016.11 万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0,762,332.31 万元，净资产为 9,004,315.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63%。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786,655.19 万元，净利润 359,792.03 万元。2022-2024 年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40 亿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依旧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

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二）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作为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信用评级风险。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七）投资者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八）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九）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具体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	74
九、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74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82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许可和资质	88
十二、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7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科目及指标分析	102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状况分析	11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7
五、或有事项	169
六、受限资产情况	1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3
第八节 税项	184
一、增值税	184
二、所得税	184
三、印花税	184
四、税项抵销	18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6
一、发行人承诺	186
二、本次债券主要信息披露安排	18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0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0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0
六、本次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	1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92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9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3
三、争议解决	19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5
一、总则	19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9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9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0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05
六、特别约定	207
七、附则	20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0
一、定义及解释	210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1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2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23
五、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229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0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31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32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33
十、信用风险管理	233
十一、陈述与保证	234
十二、不可抗力	235
十三、违约责任	236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6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36
十六、通知	237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238
十八、附则	23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9
一、发行人	239
二、承销机构	239
三、律师事务所	241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2
六、受托管理人	24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42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4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8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58
二、查询备查文件地址	25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新
股东大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 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 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	指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池能源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热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昌吉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北一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 坑口电站项目
巴州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巴州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准能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新疆准东五彩湾2×660MW火电项目
南露天煤矿	指	天池能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
电装集团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衡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京津冀公司	指	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鲁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德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
晶体硅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科公司	指	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控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容股份	指	公司控股公司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能源	指	公司参股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3035.SZ）
能动公司	指	公司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
特高压	指	交流1,000kV、直流±8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交流330kV~750kV、直流±400kV~±660kV电压等级
高压	指	110kV~220kV电压等级
中低压	指	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
kW（千瓦）	指	有功功率，是指电能转化为热能或者机械能等形式时被使用或消耗的能量
MW（兆瓦）	指	1兆瓦=1,000千瓦
GW（吉瓦）	指	1GW=1,000兆瓦=100万千瓦
kVA（千伏安）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kV（千伏）	指	变压器容量的计量单位
电抗器	指	电气回路的主要组成部分有电阻、电容和电感。电感具有抑制电流变化的作用,并能使交流电移相。把具有电感作用的绕线式的静止感应装置称为电抗器
变压器	指	变压器是一种静止电机，它应用电磁感应原理，可将一种电压的电能转换为另一种电压的电能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	指	太阳能电站系统是指由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输电线路及支架等部件构成的，利用太阳能光电原理为用户提供电能的电站系统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整个项目设计、采购、建设及调试过程的承包模式
BT	指	建设及移交，一种由承包商作为项目投资者（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其附属公司）并承担项目融资及发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终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售予第三方买家，从而收回项目的建设、分包及融资成本
BOO	指	建设-拥有-经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项目施工、营运及维护的模式，承包商拥有项目，无须将项目移交另一实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6,118.47 万元、7,264,845.36 万元、8,222,313.65 万元和 8,613,15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91%、37.86%、39.60%和 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7.48%、6.77%和 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

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4,237.23 万元、1,479,835.06 万元、1,825,563.62 万元和 2,122,71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1.15 倍和 1.16 倍，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并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流动性风险。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主要为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钢材、碳酸锂、成品油、多晶硅、黄金等。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而带来实际损失风险；（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因行情急剧变化、投入金额过大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

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5) 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7、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8、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电力市场化交易、煤电低碳化改造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出口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境外收入具有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成品油等；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存在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给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并在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生产经营性主体，其中正在建设的阿玛利亚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信用变化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资产失控、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不利后果，从

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企业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建立起《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相互呼应、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业务领域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新能源、煤炭等多个行业。多行业、多地域、多层级的管理不但受产业政策、地方投资与税收政策、海外政治与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公司自身管理模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协调、资源配置、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管理层级较多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因双碳目标实施，电力投资处于高景气状态，带动了输变电装备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在国内外经营输变电相关业务，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

展等因素对“一带一路”顶层战略、电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解决我国能源需求缺口的重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抑制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业的正常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如光伏电站、风能电站建设及光伏、风能发电并网等支持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及监管。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还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

139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投放保理款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 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均按约定用途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4-6508001、0994-27236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3 年 2 月 26 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

体改[1993]095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50 万股。

199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199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后，1996 年增资扩股，1997 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89.SH。

公司股本设立时为 1,550 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 年增资扩股：1996 年 3 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 12 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 3,61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5,168 万股。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 年 6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168 万股。

3、1998 年配股：1998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63.9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9,331.96 万股。

4、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 年 12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4,931.136 万股。

5、200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 年 4 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3,889.8176 万股。

6、2000 年配股：2000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05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5,949.0176 万股。

7、2004 年配股：2004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912.4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861.4976 万股。

8、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8,819.9469 万股。

9、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2,701.9416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3 股及其持有的 28,872,798 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652,441 股对价。

10、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5,403.8832 万股。

11、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1,025.0482 万股。

12、2008 年公开增发：2008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8,8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9,825.0482 万股。

13、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79,737.5723 万股。

14、2010 年公开增发：2010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22,997.8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02,735.3723 万股。

15、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63,555.9840 万股。

16、2014 年配股：2014 年 1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3,035.314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16,591.2986 万股。

17、2014、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8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 15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2.07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013.3686 万股。

2015 年 4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共 490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905.3686 万股。

18、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67.28 万股；2016 年 6 月，公司

回购注销 190 万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2 万股；2017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513.52 万股；2017 年 3 月，公司回购注销 43.10 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 323,788.2686 万股。

19、2017 年配股：2017 年 6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8,076.5103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71,864.7789 万股。

20、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 2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 4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 371,450.2789 万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回购注销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1,431.2789 万股。

21、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 20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1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7,591.66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431.2789 万股变更为 389,022.9479 万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160,213,721 股，因行权新增股份 2,266,8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0,229,479 股变更为 5,052,710,023 股。

22、202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82,5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52,710,023 股变更为 5,052,792,571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6.5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特变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

	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 40.08%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32.95%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04%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1,07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0%，股份无质押。

2、特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持有天津宏远 100%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特变集团 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157,481.78	613,054.45	544,427.33	130,297.67	4,367.37

特变集团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324,463.65	653,290.34	671,173.31	119,171.47	27,681.57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张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张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3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张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11.50% 的股份，张新直接持有特变集团 40.08% 的股份，特变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宏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6.54% 的股份，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联创投 8.28% 的股份；宏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330,415,872 股，其中 4,58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重要子公司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抗器、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输电、供电互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	100.00	-	411.43	263.14	148.29	334.68	14.03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等	64.43	0.09	816.81	463.87	352.94	212.13	-40.44
3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等	85.78	14.22	480.27	249.28	230.99	240.59	49.70

1、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¹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30% 以上

注册资本：724,493.5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股东情况：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电装集团 100.00%股份；

业务概况：变压器、电抗器、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输电、供电互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电装集团总资产 411.43 亿元，净资产 148.2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34.68 亿元，净利润 14.03 亿元。

2、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股东情况：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特能源 66.52%股份；

业务概况：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等；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新特能源总资产 816.81 亿元，净资产 352.9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12.13 亿元，净利润-40.44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

3、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股东情况：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池能源 85.78%股权；

业务概况：煤炭开采及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等；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天池能源总资产 480.27 亿元，净资产 230.9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40.59 亿元，净利润 49.70 亿元。

(二) 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

力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0,6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7,491.54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945.14 万元，净利润 296,617.8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 年以上（不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72,196.79 万元，占比为 49.63%。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可借助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对下属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金 23,80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资金；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008.59 万元，主要供下属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子公司分红方面，根据公司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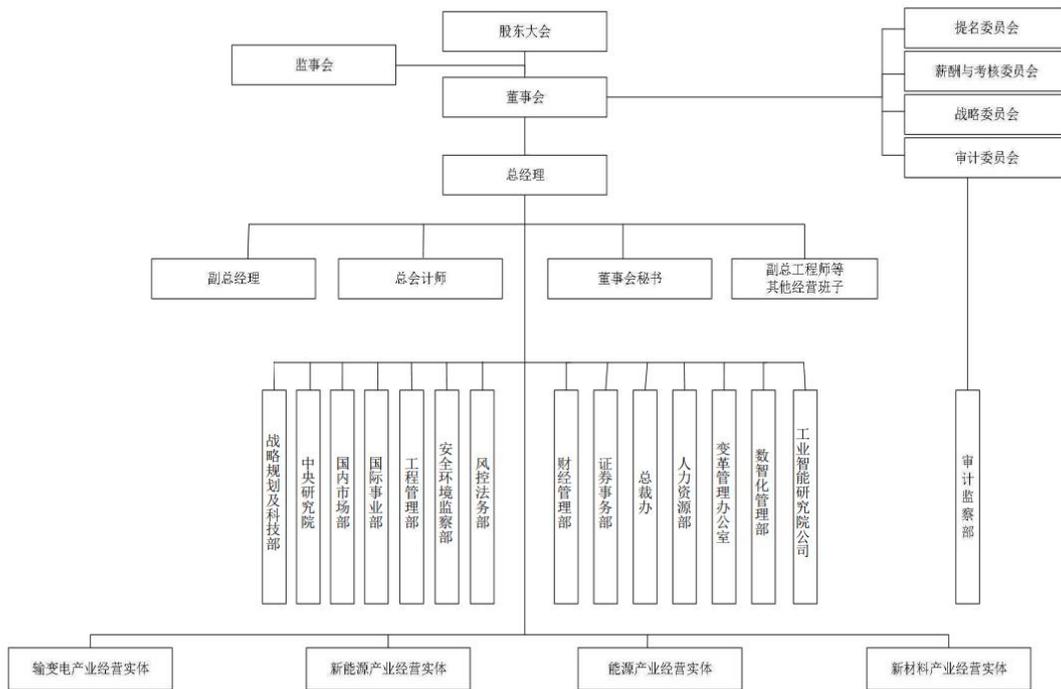
综合来看，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

子公司，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不大。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针对收购方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14) 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不含 5,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一名、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部

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公司各产业营销规划，指导、管控各单位营销规划的执行；负责各单位在国内市场项目推动、行业开拓、客户资源管理；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各类重大项目的市场开拓；负责开展行业市场商业模式、营销模式的战略研究分析，做好市场前瞻性引导；负责开展国内市场企业基础管理、重大项目推动、重大客户管控、区域市场管控、细分市场开拓等相关基础性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开展应收账款管理。

2、国际事业部

负责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管控、协调和服务工作，推动国际条块各项指标顺利完成；负责统筹管控对外援助项目相关业务；负责公司境外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负责部门及国际业务条块安全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战略规划及科技部

负责股份公司整体战略与科技条块体系建设，加强与外部机构及与产业单位一线的合作交流，做好相关重点课题/行业政策研究等。负责公司品牌架构体系，研究制定公司整体品牌战略，落实品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组织制定科技管理机制体制，搭建和完善两级研发体系；全面负责组织公司四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工作；组织开展专利布局与战略研究，确定公司四大产业专利申请发展方向；结合公司需求推进科研项目立项策划与评审把关等。

4、工程管理部

负责完善工程管理程序、制度及业务流程，持续推动工程管理体系建设及工程项目在工程管理信息化系统（PM 系统）运行管理。负责督促各经营单位

推动建设工程项目合法手续办理。负责工程类供应商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策划方案、设计、采购招标、施工方案评审。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监督检查、全过程监督管控和考核，工程项目验收评价工作。

5、安全环境管理部

负责公司 HSSE 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 HSSE 体系建设和审核工作；组织制订公司 HSSE 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监督落实；负责 HSSE 业绩过程指标的考核工作；组织公司 HSSE 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负责组织 HSSE 事故的调查、分析；承担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风控法务部

制定公司统一的风险管理框架与规则，设计覆盖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控管理职责、制度和授权流程的落地。负责重大经营业务商务与合同评审的管理和组织，负责推进公司重大经营业务商务和合同评审的三级专业管理团队的建设；组织和参与从项目立项至合同签订全过程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类协议、合同和经营活动的各类评审工作。完善公司的合规管理基础制度，协助搭建公司及各经营单位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三道防线下的各部门合规管理职责分工。

7、人力资源部

以支撑公司战略为核心，全面负责从战略规划到落地执行的全过程。具体包括：统筹制定与业务对齐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与规划；设计并优化组织架构与岗位体系；构建覆盖全公司的“选、育、用、留”常态化人才机制，并建立统一人才库；同时，负责干部的全周期管理及后备梯队建设。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两大核心体系，并对下属单位进行指导与监控。通过设计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与培训体系，促进人才发展与保留。此外，全面管理劳动关系，规范用工，以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公司稳定运营。

8、财经管理部

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指标规划、解决、过程调度工作，保障年度各项经营目标任务完成；负责各单位年度经营业务责任书制定、机制体制创新改进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财务风险管理、财务制度、预算管理体系。对内外部资金管理体系及团队进行管理，负责对财务公司运行进行监管，营造良好的外部金融融资环境。监控财务主要指标，负责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

负责根据公司中、长期经营计划，指导参与编制公司国际财务管理战略，并负责组织落地实施。负责指导和检查公司各单位国际业务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统计国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提供财务分析，提出建议。负责公司较为完整的税控体系建设，建设税收优惠政策库。负责本部、财务系统团队规划和建设工作。

9、证券事务部

负责筹划、制定并实施证券市场融资、股权激励、重大并购重组工作；筹备、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开展相关制度建设和执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10、总裁办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党群工作及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建设公司对外宣传平台，并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级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

11、变革管理办公室

负责结合公司变革发展要求，组织资源开展问题诊断，提报变革项目建议，负责变革资源整合、分层管理；负责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解码，起草公司变革战略规划、年度变革项目清单与预算；负责制定公司变革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建立工作流程和标准；审查把关各经营单位 IPD 变革项目立项、方案制定、项目交付，负责变革项目的验收评价和激励考核，成果推广、复制；负责变革培训，管理经验沉淀、组织和人员赋能，完善相关专业人才的任职资格体系；开展变革项目方案及成果管理，推动技术转移的接收及建档工作，开展变革项目绩效评价及变革项目运营管理。

12、数智化管理部

负责搭建公司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方面管理体系，制定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和 IT 治理体系建设；负责制定流程管理规范，制定流程框架、流程分类分级；负责业务流程与数字化融合解决方案制定，推动流程固化落地。负责数据标准化体系的运行，监控数据标准化质量；负责数据资产管理，推动数据价值变现；负责数据治理，组织制定并构建整体数据架构和数据标准。

13、审计监察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中长期审计规划；负责对纪检、审计体系开展业务指导、业务培训、业务咨询和案例共享；制定重大风险问题持续监督跟踪机制及问责调查；根据审计计划执行公司统一组织的各类审计工作；根据授权参与招标、合同及资金监督评审工作。

14、中央研究院

负责围绕五大研究方向制定部门科研立项、技术服务合同签约、专利受理、成本管控等经营指标，组织各项指标工作的分解落实；推动研究院与科技管理部门、各经营单位以及市场部门，将客户需求并转化为团队的研发目标，协调资源促进各项工作开展，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实现商业化应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下设各业务制度、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等，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在公司治理、子公司管控、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都有章可循，形成完整、层次分明、规范的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良好地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将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督促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及持续改进，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同时设立了独立于管理层、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为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权威性，强化过程控制，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全面参与公司合同评审、资金支付审核等，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审计、稽查、监查，定期对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公司制定了《特变电工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特变电工融资业务管理制度》、《特变电工外币资金管理制度》、《特变电工财务检查与监督管理制度》、《特变电工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规范的财务管理强化了公司财务监督功能，进一步加强了资产的管理力度，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基本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且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合理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和反馈渠道；公司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公司的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运作制定了明确的授权规定。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提高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完善和修订，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效率和效果，增强防范风险能力，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一，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分业务板块制定了各项业务统一的财务处理流程及方法，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通过规范统一会计处理流程及方法，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二，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的现行财务管理方面制度包括：《特变电工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特变电工财务流程审批管理制度》、《特变电工融资业务管理制度》、《特变电工财务检查与监督管理制度》等，完善的财务管理体制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管理、财务运作安全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三，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四，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制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增强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披露信息的质量，规范了公司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执行状况良好，未曾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变压器和电线电缆的制造与销售。在生产经营中，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与履行合同；通过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进行核算；具有进出口、境外工程承包等业务资格；产品在市场上拥有独立自主的品牌；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业务独立进行，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人员独立

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制度以及公司员工的合同关系、社会统筹等事项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

公司对实际所属的资产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细及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张新	董事长	2024/11/4-2027/11/3	是	否
种衍民	董事、总经理	2025/12/10-2028/12/9	是	否
胡述军	董事	2024/11/4-2027/11/3	是	否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4-2027/11/3	是	否
李边区	职工董事	2026/3/6-2029/3/5	是	否
张宏中	董事	2024/11/4-2027/11/3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张爱琴	董事	2024/11/4-2027/11/3	是	否
刘开俊	独立董事	2024/11/4-2027/11/3	是	否
邹宝菊	独立董事	2024/11/4-2027/11/3	是	否
胡军	独立董事	2024/11/4-2027/11/3	是	否
代正华	独立董事	2024/11/4-2027/11/3	是	否
陆昉	副总经理	2025/11/24-2028/11/23	是	否
胡有成	副总经理	2024/11/4-2027/11/3	是	否
赵傲	副总经理	2024/11/4-2027/11/3	是	否
韩少勇	副总经理	2026/3/6-2029/3/5	是	否
郑岩	副总经理	2026/3/6-2029/3/5	是	否
白云罡	总会计师	2024/11/4-2027/11/3	是	否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2024/11/4-2027/11/3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相关程序履行后，公司已正式取消监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新	董事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种衍民	董事 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工商联第十三届副主席等；曾任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总经理，第十一届至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等。
胡述军	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等。
胡南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
李边区	职工董事	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张宏中	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总经理。
张爱琴	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曾任公司监事。
刘开俊	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曾任国家电网总部企协副理事长、顾问。
邹宝菊	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新疆财经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导师等。
胡军	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四川省电力装备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能源传感所所长、清华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能源大数据中心执行主任；曾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
代正华	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大学研究员、二级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研究员。
陆昶	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XJZH 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曾任 XJZH 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胡有成	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准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赵傲	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投资总经理，科技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高端制造行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公司首席战略官、总裁助理。
韩少勇	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岩	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白云罡	总会计师	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公司董事长。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输变电产业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开关、电容器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能源产业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高纯多晶硅、逆变器、SVG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风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设备产品	2,024,074.46	28.27	2,236,362.79	23.30	1,848,472.56	19.19	1,352,805.89	14.37
电线电缆产品	1,170,594.56	16.35	1,569,172.02	16.35	1,354,993.65	14.06	1,022,155.72	10.85
输变电成套工程	396,201.58	5.53	493,136.24	5.14	491,878.04	5.11	417,948.77	4.44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993,272.62	13.87	1,853,112.92	19.30	2,805,218.64	29.12	3,437,220.34	36.50
煤炭产品	1,277,903.68	17.85	1,926,427.64	20.07	1,823,034.26	18.92	1,745,007.58	18.53
发电业务	497,671.45	6.95	560,325.63	5.84	427,755.05	4.44	451,405.90	4.79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470,643.30	6.57	560,516.69	5.84	517,344.16	5.37	575,068.16	6.11
黄金	139,291.52	1.95	119,363.94	1.24	41,481.24	0.43	55,330.41	0.59
物流贸易	40,594.83	0.57	66,677.36	0.69	145,365.12	1.51	218,256.21	2.32
其他	149,557.58	2.09	214,767.97	2.24	178,696.45	1.85	142,094.08	1.51
合计	7,159,805.58	100.00	9,599,863.19	100.00	9,634,239.17	100.00	9,417,293.0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设备产品	1,634,715.51	27.81	1,843,222.92	23.38	1,553,542.08	22.19	1,137,992.13	19.70
电线电缆产品	1,080,211.71	18.38	1,449,623.10	18.39	1,225,527.14	17.51	925,738.16	16.0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输变电成套工程	344,555.44	5.86	417,818.70	5.30	396,680.48	5.67	361,847.19	6.26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1,018,415.38	17.33	1,826,909.49	23.18	1,908,811.65	27.27	1,449,857.18	25.09
煤炭产品	897,841.03	15.27	1,301,878.57	16.52	976,913.81	13.96	913,857.24	15.82
发电业务	270,589.01	4.60	253,941.37	3.22	213,444.78	3.05	191,620.73	3.32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432,601.98	7.36	495,415.75	6.29	429,434.40	6.13	459,336.42	7.95
黄金	63,093.32	1.07	55,267.37	0.70	13,496.94	0.19	21,432.67	0.37
物流贸易	37,060.40	0.63	60,055.27	0.76	137,871.03	1.97	207,254.69	3.59
其他	98,781.83	1.68	178,296.64	2.26	144,616.28	2.07	108,928.61	1.89
合计	5,877,865.62	100.00	7,882,429.16	100.00	7,000,338.59	100.00	5,777,865.0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设备产品	389,358.95	30.37	393,139.87	22.89	294,930.48	11.20	214,813.77	5.90
电线电缆产品	90,382.85	7.05	119,548.92	6.96	129,466.51	4.92	96,417.56	2.65
输变电成套工程	51,646.14	4.03	75,317.54	4.39	95,197.56	3.61	56,101.58	1.54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25,142.76	-1.96	26,203.43	1.53	896,406.99	34.03	1,987,363.16	54.61
煤炭产品	380,062.65	29.65	624,549.07	36.37	846,120.45	32.12	831,150.34	22.84
发电业务	227,082.44	17.71	306,384.26	17.84	214,310.27	8.14	259,785.16	7.14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38,041.32	2.97	65,100.94	3.79	87,909.76	3.34	115,731.75	3.18
黄金	76,198.20	5.94	64,096.57	3.73	27,984.30	1.06	33,897.74	0.93
物流贸易	3,534.43	0.28	6,622.09	0.39	7,494.09	0.28	11,001.52	0.30
其他	50,775.75	3.96	36,471.33	2.12	34,080.17	1.29	33,165.47	0.91
合计	1,281,939.96	100.00	1,717,434.03	100.00	2,633,900.58	100.00	3,639,428.0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气设备产品	19.24	17.58	15.96	15.88
电线电缆产品	7.72	7.62	9.55	9.43
输变电成套工程	13.04	15.27	19.35	13.42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2.53	1.41	31.95	57.8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产品	29.74	32.42	46.41	47.63
发电业务	45.63	54.68	50.10	57.55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8.08	11.61	16.99	20.12
黄金	54.70	53.70	67.46	61.26
物流贸易	8.71	9.93	5.16	5.04
其他	33.95	16.98	19.07	23.34
毛利率	17.90	17.89	27.34	38.65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17,293.07 万元、9,634,239.17 万元、9,599,863.19 万元和 7,159,805.58 万元。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为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输变电成套工程、新能源产品及工程、煤炭产品、发电业务、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黄金、物流贸易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输变电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总体上保持在 29%以上，输变电相关业务收入目前仍占主要地位，同时新能源业务稳步发展，产品结构相对稳定。

（1）电气设备产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电气设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1,352,805.89 万元、1,848,472.56 万元、2,236,362.79 万元和 2,024,074.4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37%、19.19%、23.30%和 28.27%；毛利润分别为 214,813.77 万元、294,930.48 万元、393,139.87 万元和 389,358.95 万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5.90%、11.20%、22.89%和 30.37%，毛利率分别为 15.88%、15.96%、17.58%和 19.24%。该板块是主营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较大的板块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电线电缆产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电线电缆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2,155.72 万元、1,354,993.65 万元、1,569,172.02 万元和 1,170,594.5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0.85%、14.06%、16.35%和 16.35%；毛利润分别为 96,417.56 万元、129,466.51 万元、119,548.92 万元和 90,382.85 万元，毛利

率分别为 9.43%、9.55%、7.62%和 7.7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该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呈波动态势，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导线等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3）输变电成套工程业务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输变电成套工程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948.77 万元、491,878.04 万元、493,136.24 万元和 396,201.5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44%、5.11%、5.14%和 5.53%；毛利润为 56,101.58 万元、95,197.56 万元、75,317.54 万元和 51,646.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42%、19.35%、15.27%和 13.04%。报告期内，该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润和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4）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新能源产业及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220.34 万元、2,805,218.64 万元、1,853,112.92 万元和 993,272.62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6.50%、29.12%、19.30%和 13.87%；毛利润分别为 1,987,363.16 万元、896,406.99 万元、26,203.43 万元和-25,142.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82%、31.95%、1.41%和-2.5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该板块毛利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多晶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持续下降。

（5）煤炭产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5,007.58 万元、1,823,034.26 万元、1,926,427.64 万元和 1,277,903.6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8.53%、18.92%、20.07%和 17.85%；毛利润分别为 831,150.34 万元、846,120.45 万元、624,549.07 万元和 380,062.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63%、46.41%、32.42%和 29.74%。报告期内，该板块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毛利润有所波动，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煤炭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6）发电业务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405.90 万元、427,755.05 万元、560,325.63 万元和 497,671.45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

别为 4.79%、4.44%、5.84% 和 6.95%；毛利润分别为 259,785.16 万元、214,310.27 万元、306,384.26 万元和 227,082.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55%、50.10%、54.68% 和 45.63%。2024 年发电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能源 BOO 电站、火电装机规模增加，发电量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火电发电量增加、电费收入增加。

(7)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方面，主要业务为铝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收入分别为 575,068.16 万元、517,344.16 万元、560,516.69 万元和 470,643.30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11%、5.37%、5.84% 和 6.57%；毛利润分别为 115,731.75 万元、87,909.76 万元、65,100.94 万元和 38,041.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12%、16.99%、11.61% 和 8.08%。报告期内，发行人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毛利润及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氧化铝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外部宏观环境导致消费端疲软，行业竞争越发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200,372.62	86.60	8,402,371.60	87.53	8,707,871.59	90.38	8,789,118.55	93.33
境外	959,432.97	13.40	1,197,491.59	12.47	926,367.59	9.62	628,174.52	6.67
合计	7,159,805.58	100.00	9,599,863.19	100.00	9,634,239.18	100.00	9,417,293.07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国内，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3%、90.38%、87.53% 和 86.60%，以国内销售为主，海外销售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输变电产品及配套工程等，系参与中东、南亚、非洲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的重大能源建设项目。前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存在广泛而密切的经贸往来，未来与我国发生

重大贸易争端的概率相对较低。公司具有长期的海外业务开展经验、成熟的海外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在海外开展业务受所属国不利贸易政策的影响较低。

（三）主营业务分板块介绍

1、输变电业务板块

在输变电产业方面，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开关、电容器、电抗器等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变压器和电线电缆构成了发行人主要的输变电产品，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形成发行人输变电服务；同时发行人拥有研发及生产套管、互感器、GIS、高压开关、电缆附件等输变电配套产品的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输变电业务体系。

作为全球输变电行业的知名企业，具备生产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以及大型水电、火电及核电等输变电设备能力，承担了多项国家特高压输电试验示范工程首台套主设备的供应任务，是国内少数具备“高压电缆+附件+施工”一体化集成服务能力的企业，是世界大型特高压产品研制和出口企业之一，也是行业中承担输变电领域国家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最多的企业之一，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

公司输变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铜、铝、钢材、变压器油等；公司采购铜和铝等大宗商品，主要采取现货采购及期货套保方式保障供应。公司变压器及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量整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变压器生产企业情况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用途	主要生产公司
直流换流变压器和平波电抗器	应用于直流电网建设，主要作用是实现电压、电流变换及电网输送效率和质量的提升。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交流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	应用交流电网和发电站建设，主要作用是电压、电流变换及电力输送效率和质量的提升。	
特种变压器	应用于化工、冶炼和机车牵引等，主要作用是配套设备提供电力输送。	
干式变压器、箱变、配电变压器	主要应用于配电网，主要作用是配电网电压的转换和为配套设备提供电力。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用途	主要生产公司
油浸式高压并联电容器/滤波电容器/高压串联电容器、特高压直流输电用交流滤波器电容器组	应用于 50Hz 或 60Hz 的交流电力系统，主要作用是增强系统稳定性和提高系统电能输送能力。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情况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用途	主要生产公司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	应用于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的电力传输，主要作用是高效、安全、灵活地实现电能分配与传输。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导线	应用于架空送电线路的输电线路，主要作用是传导电能。	
控制电缆	应用于各种工业自动化、电气传动、建筑自动化、仪器仪表等领域。	

(1) 变压器

发行人变压器产品包括直流输变电设备变压器、交流电网用变压器、电厂用变压器、现场组装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等，具体如下：

1) 生产模式和关键技术工艺情况

发行人输变电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仅有部分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少量生产并根据市场行情销售。发行人生产周期一般在半年到一年不等。发行人变压器产品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综合计划员根据生产周期倒排，确定所有产品的排产计划，排产计划可细化到图纸设计下发、原材料采购到位、各生产工序的开工与完工、产品的检验与试验、产品总装配、产品包装与发运等所有工序与流程，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综合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生产部门根据排产计划细化各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实现有效控制。

发行人变压器业务板块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典型变压器制造工艺流程

发行人变压器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为取向硅钢、电磁线、绝缘纸板、变压器油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

公司目前的原材料采购中，硅钢、铜材、变压器油等现货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于大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受大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直接影响，采购付款主要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结算方式；少量应产品和客户需求而进行的进口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采用电汇和信用证结算方式。

4) 变压器业务行业地位和技术实力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核心骨干企业、世界电力成套项目工程总承包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变压器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之一，2024 年发行人变压器、电抗器产量达到 4.20 亿 kVA，产量居行业前列。

发行人在我国特高压交流及直流输变电领域市场地位突出，为我国超、特高压交直流输电工程提供了多台输变电设备，市场占有率较高。以 2024 年为例，在国内的特高压招标项目中，公司中标特高压变压器、电抗器产品超 24 亿元，市场份额约为 28%，位居市场前列。发行人在上述超、特高压输电项目中的良好表现反映了行业对发行人的认可。

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与科研机构深度合作的自主创新平台，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及研究课题，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行人主导承担了我国多项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课题及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振兴国产首台产品的研制任务。发行人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实现了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完成±1100kV 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800kV 特高压柔性直流换流阀首台装备研制，特高压±800 千伏及以下干式直流套管、特高压 1100 千伏及以下干式交流套管、126kV 真空开断环保 GIS 开关成套设备实现批量应用。

依托国家级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多项重大科研攻关计划，掌握了一大批代表世界节能输变电最高技术水平产品，包括 1000kV 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及电抗器、±800kV 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750kV 及以下变压器及电抗器、750kV—1000kV 扩径导线及母线、百万千瓦大型核电、水电及火电主变、330kV 铁路牵引变压器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广泛服务于全国 31 个省区的电网电源建设，我国特高压

交直流输电、大水电、大煤电、大型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建设以及太阳能、风能、铁路、石油石化、抽水蓄能等领域，并为“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龙滩水电站”“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电气化铁路”“贵广二回”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了首台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产品还远销五大洲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多个国际重点工程项目。

(2) 电线、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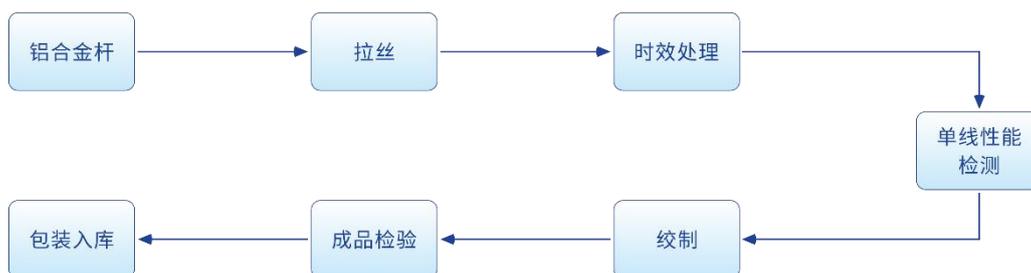
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包括架空导线、高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电缆、电缆附件等，具体如下：

1) 生产模式和关键技术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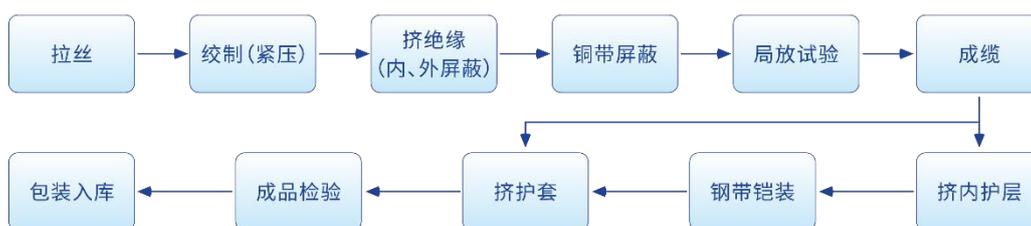
发行人线缆产品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产品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生产部门依据编制生产计划，向各车间与部门下达生产计划；技术部门对非常规产品进行技术评审并制作生产工艺或质量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和车间当前生产情况评审生产周期，进行排产；采购部门对订单所需原材料按生产工艺或质量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规范进行评审和原材料的采购；检验部门全程监控产品质量，生产部门严格跟踪产品计划，并随时向销售公司通报产品生产进度。

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众多，相互之间工艺类似但是互有区别，发行人的典型电线电缆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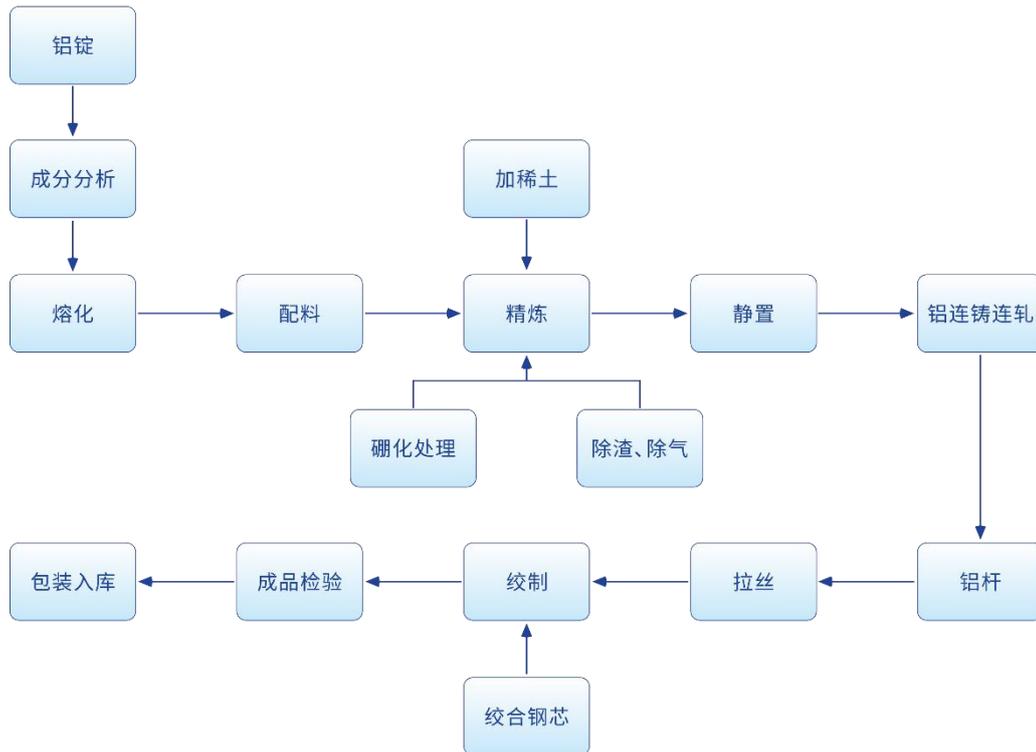
500kV 及以上铝合金架空导线的工艺流程



交联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生产工艺流程



2) 销售模式

整体来看，公司仍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方式是参与客户招投标，中标后以订单方式组织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设计和交付，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出厂验收、现场安装、调试后才能完成产品交付。公司成立有市场部，对公司的整体市场和重大项目实施统一运作和管理。各经营单位下设销售公司，并依据产品特点和市场划分设置办事处和项目部，充分利用各区域的产业优势及资源优势，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销售响应网络，及时跟踪市场信息，并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形成区域优势。

在销售货款结算方面，销售款项按照收款时点可划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质保金等，公司采取的货款结算模式种类较多，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收款方式。

3) 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取了分散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分散采购是指由发行人各个分子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主要针对价值量较小采购需求不高的零星材料。集中采购是指由发行人招标采购中心根据各个分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统一安排采购招标工作，该模式主要针对金额较大用量较多的主要材料，如铜、铝等金属材料。由于铜、铝、钢等大宗商品是卖

方市场，发行人基本上采用全额现款方式结算。此外，由于该等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同时为较好地锁定原材料成本和防范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 电线、电缆业务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在超、特高压变压器研制和生产方面的经验，对配套的线缆产品形成良好带动。发行人具有多系列电线电缆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并且在高压、超特高压电线电缆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及试验优势，能够满足各种高电压输电需求，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并参与了多个代表行业领先水平的特高压工程：如世界上首条商业运行的 1000kV“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工程，代表当今世界高压直流输电技术最高水平的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世界上首条且容量最大的乌东德-广东广西±800kV 特高压多端柔性直流示范工程。

虽然国内的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市场较为分散，无权威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以国内电网建设主要单位电网公司的中标份额统计，电网公司 2024 年总部线缆招投金额超 140 亿元，中标厂家超 100 家，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 6%，位居前列，反映了发行人在该领域领先的行业地位。

(3) 国际成套系统集成

1) 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是国际输变电项目成套工程建设，根据国家“走出去”的战略，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国际化发展之路，先后参与了非洲、东盟、上合组织、海湾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电力建设成套项目，通过 EPC 总承包，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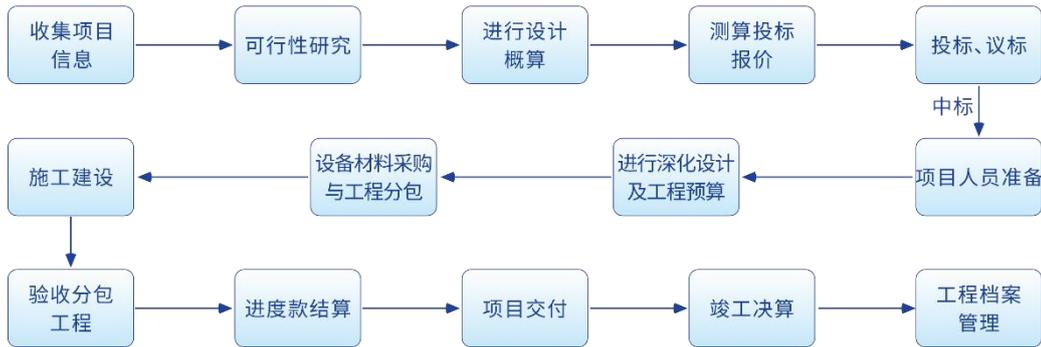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开展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是基于长期从事输变电产品的经验，对输变电行业各个环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装配有着良好积累的自然延伸。发行人已先后在世界各地设立了超过 100 个海外办事机构，为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输变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及交钥匙总承包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正在执行尚未确认收入及待履行项目的合同金额规模较大，项目储备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典型项目包括“孟加拉输电线路项目”“安哥拉国家主电网 400kV 输变电项目”“蒙古国乌兰巴托-曼德勒戈壁 330kV 输变电工程”“塔吉克斯坦超高压输变电工程”“赞比亚 330kV 输变电项目”等国际重点工程项目。

2) 国际输变电成套工程业务流程

发行人开展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如下：

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输变电配套工程业务重点是围绕南亚、中东、非洲各国国家重大能源建设项目开展，先后参与了多个国家与地区的电力建设成套项目，通过在海外设立较多的分公司、办事处，直接获取订单。该类业务的客户一般为各国的能源部、电网公司、电力公司等，资金来源通常是中资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

2、新能源业务板块

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发行人的业务聚焦于“源头”和“末端”：在新能源产业“源头”，发行人依托丰富的电力和资源优势，成为有竞争力的多晶硅制造商；在新能源产业“末端”，发行人是集逆变器风电项目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电站设计、EPC 项目总承包、运行、调试和运维为一体的系统集成服务商、新能源电站运营商、全球智慧绿色能源服务商。

(1) 多晶硅产品

多晶硅是制造硅抛光片及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是太阳能光伏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最主要、最基础的功能性材料。在多晶硅领域，发行人已建成高纯多晶硅产能 30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生产能力居行业前列，成本及质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 生产模式和关键技术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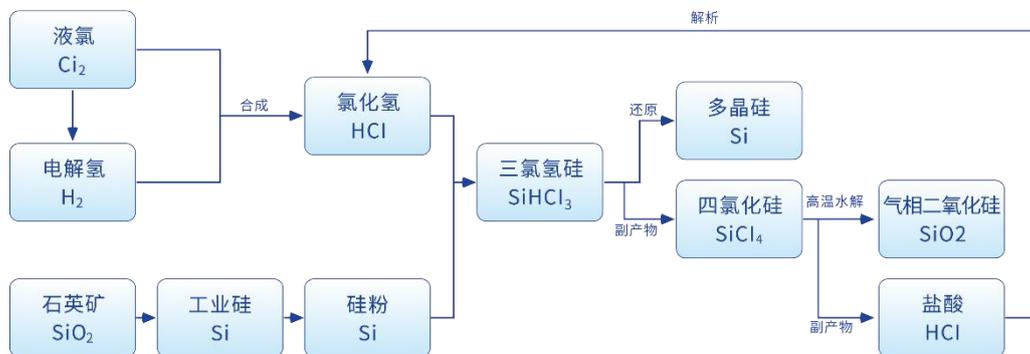
公司推崇绿色制造、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在致力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建设的基础上，从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和循环使用原则出发，采用全闭环的多晶硅生产工艺。

多晶硅生产工艺主要有改良西门子法、硅烷流化床法。

公司生产工艺为改良西门子法。改良西门子法在西门子法（在氢气气氛下，提纯的三氯氢硅在加热的硅芯表面反应沉积多晶硅的方法）基础上增加了四氯化硅的综合利用和还原尾气的“干法回收”等系统，实现了原料的循环利用，有效的降低了成本，目前被广泛运用于多晶硅的生产制备过程中，是多晶硅生产的主流工艺。

对于多晶硅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同时发行人设定合理的安全库存，并根据需求状况的变化趋势及时进行安全库存的调整，在保证供货的同时最大程度控制经营风险。

多晶硅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多晶硅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22.50	30.00	23.00	13.87
产量	5.94	19.88	19.13	12.59
销量	5.48	19.92	20.29	10.65
产销率	92.26%	100.20%	106.06%	84.59%

注：产能为本年新增投产的扩产项目产能按照投产后运行时间加权计算得出。

2) 销售模式

发行人多晶硅产品主要应用于硅片的制造，客户主要系硅片生产企业。对于重要客户，发行人通常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在此框架下采取月度议价模式，确定订单的具体规格、数量及价格等要素。

3)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多晶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硅粉、金属硅等大宗商品以及部分零星材料等。对于大宗商品，由于长期耗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采用整体招标或洽谈方式，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锁定供货量，实行分期定价采购，确保定价合理；对于其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发行人根据生产耗用及年度生产计划需求，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的形式，按需实施采购。

(2) 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

在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领域，作为领先的新能源电站系统集成建设及运营商，发行人在风能、光伏发电业务领域拥有完善的开发、建设、调试以及运维多场景、度电成本最低、高性价比的电站建设核心集成能力，累计承建光伏、风电并网项目 5,000 余座，装机容量 30GW，位居行业前列，每年贡献清洁电力超 400 亿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管理风光电站装机容量达 4,246.45MW，其中风力发电站 2,881.00MW、太阳能光伏电站 1,365.45MW。

1) 业务模式

公司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主要是通过公开竞标模式的电站建设服务（EPC 模式）以及自主开发模式的电站建设服务。

EPC（工程、采购和施工）：此模式下，公司主要是通过电站投资方的招标活动获取 EPC 业务，为第三方电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工程总承包及整套设备的采购供应等。在中标后，公司执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一系列工作，其中主要涉及获取项目信息、前期接洽、参与投标、项目中标、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验收、电站移交等环节。

公司 EPC 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进度。

自主开发模式：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电站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在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后，公司将项目公司股权及其电站资产转让给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或上市公司等买方，并根据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在约定期限内收取电站转让款项。

自主开发模式主要涉及前期开发与探勘、项目建设准备、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并网验收及电站移交等环节。

电站的受让方主要是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金雄厚、信用评级较高的优质客户或其下属单位。项目建设期发行人须使用自筹资金及借款为工程、采购、施工及其他工作提供资金。项目公司根据 EPC 及 PC 承包模式的类似条款与发行人订立工程服务合同，以开展工程、采购及施工工作。在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后，公司将项目公司股权及其电站资产转让，收回项目的建设、分包及融资成本。BT 项目建设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归集，项目未完工前相关归集成本列示在“合同资产”中，已完工待转让的列示在“存货-新能源电站”中，转让后体现施工相关收入成本。

BOO（建设、拥有和运营）：发行人进行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电站建成后产权归公司所有并长期运营。运营期内，公司与各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易并确认电费收入。该业务主要涉及前期开发与探勘、项目建设准备、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并网验收及电站发电、运行与维护等环节。

2) 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新能源电站建设业务包括电站 EPC 业务、电站自主开发业务。其中，电站 EPC 业务模式下，主要由发行人参与发包方的招投标获取 EPC 业务，执行电站设计、建设施工等任务至项目达到并网发电状态；自主开发模式下，发行人获取电站项目核准、批复、备案等手续后，自主完成电站的开发、建设及并网发电，并向合适的受让方转让电站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建设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金雄厚、信用评级较高的优质客户或其下属单位。

发行人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因国家统一电力体制要求，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力集团等大型电网公司。

对于 EPC 项目，公司通过参与发包方的招投标获取 EPC 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在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并实现项目并网后，公司与客户、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移交，并切实履行工程各项质保承诺，公司根据 EPC 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实现收入的确认。电站的发包方主要是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金雄厚、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或者下属单位。

对于自主开发业务项目，公司根据整体经营策略，确定年度计划，并对每一个具体电站制订交易计划。与意向受让方接洽后，向其提供交易资产基础资料，双方就项目交易结构、合作协议条款进行谈判，签署合作协议。待电站建成并网发电后，受让方对项目进行尽调、验收，签署具体的转让协议，双方完成交割、移交。公司通过工程项目的移交实现收入的确认。电站的受让方主要是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金雄厚、信用评级较高的优质客户或其下属单位。

对于 BOO 项目，公司依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电站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变电站，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结算。

3) 采购模式

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备类、工程施工类、工程服务类需求。对于大宗物资相关的设备类，如光伏组件、风机、塔筒、支架、电缆等设备以及工程服务类需求，公司根据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及结合市场商情分析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对于个性化的工程设备，公司在具体项目建设前，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进行采购；对于工程施工类需求，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结合项目开工进程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施工类合同。

发行人与光伏产品及风力发电机组件供应商通常通过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光伏产品及风力发电机采购进行结算。

4) 已完成项目情况

2022 年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光伏及风电项目规模约 2.30GW。2023 年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光伏及风电项目规模约 2.19GW，2024 年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光伏及风电项目规模 3GW。

5) 光伏和风能电站开发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光伏和风能电站开发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光伏和风能电站开发情况

单位：万元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2024 年度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2 个， 1,855.45MW； 分布式 43MW， 共计 1,898.45MW	7 个， 670MW	19 个， 2,435.45MW； 分布式 303.55MW， 合计 2,739.00MW	1,980.00MW	282,089.35	27,611.06
风能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2024 年度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7 个， 2,841MW	2 个， 1,100MW	35 个， 6,364.00MW	2,880MW	575,749.92	69,917.60

注：上述光伏、风能电站开发：期初、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包含已建成及在建的项目。

（3）新能源业务行业地位情况

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发行人凭借着自身的技术实力与雄厚的资金实力，在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领域占据了一定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风光并举”的战略方针，根据国家政策导向，重点布局有风能、光伏资源优势的地区，积极获取项目开发指标。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能、光伏电站并网规模达 4,246.45MW，该等电站资产构成了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领先的新能源电站系统集成建设及运营商，在风能、光伏发电业务领域拥有完善的开发、建设、调试以及运维多场景、高性价比的电站建设核心集成能力。发行人自主完成 8kW-10,000kW 全系列并网逆变器产品研制，应用于大型地面、水面、复杂山地等各种环境。

3、能源业务板块

（1）能源业务简介

发行人能源业务主要为从事煤炭勘探与开发业务、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等，主要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

煤炭开发是发行人积极参与“疆电东送”“西气东输”“疆煤东运”工程的重要

能源基地。发行人拥有煤矿资源储量总计约 120 亿吨，核定煤炭产能 7,400 万吨/年，是全国能源保供基地、“西电东送”能源基地的组成部分，具有剥采比低、开采条件简单的特点。

公司坚持煤电一体化发展，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管理火电装机容量 5,040MW。公司积极构建煤炭、煤电、铁路物流、城市供热为一体的产业链，着力打造智慧、绿色、人文现代化煤炭基地。

（2）盈利模式

发行人能源业务中，煤炭开采业务采用“以销定产”、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单的经营模式生产及销售，火力发电及供热根据装机、需求发电和供热。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能源产业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等。煤炭产品开采通过招标确定工程服务商，每月末根据工程量和合同单价确定月度应支付的款项，次月结算相关款项；电力及热力的主要燃料动力为煤炭，主要采购发行人自有煤炭，按市场价格每月采购，次月滚动结算。

（4）能源业务产销情况

能源板块 2024 年度发电量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1,228,114.95	1,124,490.01
合计	1,228,114.95	1,124,490.01

注：1、上表中火电相关数据不含自备电厂数据。

公司煤炭矿区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确定的第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实施了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矿山安全、环保、数字化、智能化及铁路专用线改造及生活基地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矿的生产能力，提升铁路专用线运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煤炭核定产能共计 7,400 万吨/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5,007.58 万元、1,823,034.26 万元、1,926,427.64 万元和 1,277,903.68 万元，煤炭产品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4、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1) 输变电产业

发行人输变电产业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电线电缆等，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变压器	产能（亿 kva）	3.80	3.93	3.60	2.70
	产量（亿 kva）	3.84	4.20	3.38	2.69
	销量（亿 kva）	3.71	4.22	3.40	2.62
	产能利用率	101.05%	106.87%	93.89%	99.63%
	产销率	96.67%	100.48%	100.59%	97.40%
裸线类产品	产能（万吨）	13.95	15.00	14.24	13.64
	产量（万吨）	12.24	12.43	11.23	7.96
	销量（万吨）	12.04	12.75	11.53	7.66
	产能利用率	87.74%	82.87%	78.86%	58.36%
	产销率	98.37%	102.57%	102.67%	96.23%
电线类产品	产能（万 km）	72.07	85.00	82.42	67.75
	产量（万 km）	53.00	69.45	63.36	58.41
	销量（万 km）	51.16	70.22	63.15	57.88
	产能利用率	73.54%	81.71%	76.87%	86.21%
	产销率	96.53%	101.11%	99.67%	99.09%

(2) 能源产业

发行人能源产业的主要产品为煤炭，报告期各期的原煤主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产能	5,550.00	7,4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	5,549.98	7,864.13	7,607.77	7,376.92
销量	5,623.30	7,786.64	7,615.48	7,340.97
产能利用率	100.00%	106.27%	108.68%	105.38%
产销率	101.32%	99.01%	100.10%	99.51%

注：上表中原煤产销量数据不含煤矸石、低热值煤等非原煤产品。

(3) 新能源产业

发行人新能源产业的主要产品为多晶硅，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	22.50	30.00	24.17	13.87
产量	5.94	19.88	19.13	12.59
销量	5.48	19.92	20.29	10.67
产能利用率	26.40%	66.27%	79.15%	90.77%
产销率	92.26%	100.20%	106.06%	84.75%

2023 年，发行人多晶硅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准东、内蒙分别新建的 10 万吨/年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

2024 年起，发行人多晶硅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因为 2023 年下半年起多晶硅价格开始下跌，2024 年下半年为应对多晶硅价格低迷的市场状况，发行人结合下游订单、经济性测算和检修、技术改造计划，对部分生产线检修改造和有序减产控产，使得产能未充分利用。

5、发行人运营电站核心经营数据

近三年，发行人运营电站核心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1) 运营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MW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火电	5,040.00	3,020.00	3,020.00
风电	2,416.00	2,201.50	1,949.50
光伏	1,194.70	1,205.45	655.45
合计	8,650.70	6,426.95	5,624.95

(2) 发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疆	2,119,940.45	2,027,972.01	2,042,710.07
火电	1,804,107.41	1,747,172.57	1,793,557.63
风电	266,119.90	236,635.29	224,220.02
光伏发电	49,713.14	44,164.15	24,932.42
内蒙古	301,105.48	307,140.24	203,057.25
风电	231,074.44	229,558.15	176,575.14
光伏发电	70,031.05	77,582.09	26,482.11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山东	18,881.25	19,383.37	18,850.83
风电	12,676.32	12,563.10	12,181.62
光伏发电	6,204.94	6,820.27	6,669.21
山西	28,727.56	22,597.70	22,962.81
光伏发电	28,727.56	22,597.70	22,962.81
云南	1,900.14	3,551.44	3,713.58
光伏发电	1,900.14	3,551.44	3,713.58
江西	14,346.19	13,276.94	12,825.21
风电	14,346.19	13,276.94	12,825.21
江苏	18,754.48	19,332.50	17,547.69
风电	18,754.48	19,332.50	17,547.69
河南	16,406.38	5,402.21	1,917.38
风电	16,406.38	5,402.21	1,917.38
河北	19,109.74	14,804.67	573.33
风电	13,988.51	14,064.95	-
光伏发电	5,121.23	739.72	573.33
甘肃	37,110.68	13,225.16	3,600.11
光伏发电	37,110.68	13,225.16	3,600.11
辽宁	26,277.61	21,999.55	-
风电	26,277.61	21,999.55	-
天津	6,794.07	-	-
风电	6,794.07	-	-
广西	434.87	-	-
风电	434.87	-	-
总计	2,609,788.91	2,468,685.79	2,327,758.26

注：上述火电发电量含自备电厂的发电量。

(3) 上网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疆	1,945,964.79	1,860,689.22	1,878,149.50
火电	1,636,546.20	1,585,458.88	1,633,527.79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风电	260,921.41	231,882.12	219,907.09
光伏发电	48,497.18	43,348.22	24,714.62
内蒙古	293,468.25	300,891.95	199,879.33
风电	225,115.86	224,944.60	174,040.66
光伏发电	68,352.39	75,947.35	25,838.67
山东	18,445.98	18,958.10	18,441.71
风电	12,266.73	12,163.83	11,800.32
光伏发电	6,179.25	6,794.27	6,641.39
山西	28,419.24	22,513.30	22,874.50
光伏发电	28,419.24	22,513.30	22,874.50
云南	1,894.80	3,486.37	3,669.11
光伏发电	1,894.80	3,486.37	3,669.11
江西	14,012.70	12,981.54	12,517.86
风电	14,012.70	12,981.54	12,517.86
江苏	18,305.07	18,943.00	17,158.05
风电	18,305.07	18,943.00	17,158.05
河南	16,255.71	5,381.41	1,905.33
风电	16,255.71	5,381.41	1,905.33
河北	18,462.02	14,485.00	526.69
风电	13,744.77	13,828.29	-
光伏发电	4,717.24	656.71	526.69
甘肃	36,031.86	13,050.60	3,541.09
光伏发电	36,031.86	13,050.60	3,541.09
辽宁	25,885.46	21,635.73	-
风电	25,885.46	21,635.73	-
天津	6,640.26	-	-
风电	6,640.26	-	-
广西	432.08	-	-
风电	432.08	-	-
总计	2,424,218.22	2,293,016.22	2,158,663.17

注：上述火电上网电量含 1000MW 自备电厂的上网电量。

(4) 发电利用小时

单位：小时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火电	5,520.16	5,998.85	6,085.30
风电	2,456.87	2,362.89	2,467.74
光伏	1,232.56	1,431.71	1,544.63

(5) 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040,615.53	906,201.48	505,622.12
总上网电量	2,424,218.22	2,293,016.22	2,158,663.17
占比	42.93%	39.52%	23.42%

6、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输变电产品与服务

近三年公司输变电产品与服务供应商与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序号	2024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4.55	7.84
2	供应商 2	9.15	2.08
3	供应商 3	9.07	2.06
4	供应商 4	7.69	1.74
5	供应商 5	7.56	1.71
	合计	68.02	15.43
序号	2023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5.92	3.81
2	供应商 2	12.75	3.05
3	供应商 3	12.52	3.00
4	供应商 4	11.96	2.86
5	供应商 5	8.60	2.06
	合计	61.75	14.78
序号	2022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1.98	3.73

2	供应商 2	9.85	3.06
3	供应商 3	8.74	2.72
4	供应商 4	6.97	2.17
5	供应商 5	6.89	2.14
	合计	44.43	13.82
客户			
序号	2024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8.04	1.87
2	客户 2	6.77	1.57
3	客户 3	6.23	1.45
4	客户 4	5.83	1.36
5	客户 5	5.34	1.24
	合计	32.21	7.49
序号	2023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25.17	7.90
2	客户 2	4.68	4.23
3	客户 3	4.66	1.46
4	客户 4	3.25	1.45
5	客户 5	2.75	1.02
	合计	40.51	16.06
序号	2022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14.96	5.14
2	客户 2	4.32	1.48
3	客户 3	3.98	1.37
4	客户 4	3.21	1.10
5	客户 5	3.11	1.07
	合计	29.58	10.16

(2) 新能源业务

近三年公司新能源业务供应商与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序号	2024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3.39	5.00
2	供应商 2	11.95	4.46
3	供应商 3	10.96	4.09
4	供应商 4	9.48	3.54
5	供应商 5	9.21	3.44
	合计	54.99	20.53
序号	2023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9.89	5.60
2	供应商 2	9.08	2.56
3	供应商 3	8.50	2.40
4	供应商 4	7.72	2.18
5	供应商 5	7.00	1.97
	合计	52.19	14.71
序号	2022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25	3.02
2	供应商 2	11.43	2.82
3	供应商 3	9.73	2.39
4	供应商 4	8.66	2.13
5	供应商 5	8.24	2.03
	合计	50.31	12.39
客户			
序号	2024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24.67	13.31
2	客户 2	11.09	5.98
3	客户 3	9.66	5.21
4	客户 4	9.14	4.93
5	客户 5	8.26	4.46
	合计	62.82	33.90
序号	2023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57.81	18.79
2	客户 2	54.12	17.59

3	客户 3	22.94	7.46
4	客户 4	16.57	5.39
5	客户 5	15.85	5.15
	合计	167.30	54.37
序号	2022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61.90	16.49
2	客户 2	48.28	12.86
3	客户 3	32.92	8.77
4	客户 4	31.33	8.34
5	客户 5	20.03	5.34
	合计	194.46	51.80

(3) 能源业务

能源业务供应商与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序号	2024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9.38	28.17
2	供应商 2	13.78	5.60
3	供应商 3	12.51	5.08
4	供应商 4	12.33	5.01
5	供应商 5	9.09	3.69
	合计	117.09	47.54
序号	2023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1.53	16.84
2	供应商 2	15.18	4.15
3	供应商 3	12.90	3.53
4	供应商 4	6.92	1.89
5	供应商 5	4.66	1.27
	合计	101.19	27.69
序号	2022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9.08	16.67
2	供应商 2	7.24	2.46

3	供应商 3	4.23	1.44
4	供应商 4	3.78	1.29
5	供应商 5	3.42	1.16
	合计	67.76	23.02
客户			
序号	2024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29.13	15.04
2	客户 2	11.09	5.73
3	客户 3	8.69	4.49
4	客户 4	8.06	4.16
5	客户 5	6.67	3.44
	合计	63.64	32.87
序号	2023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25.17	11.04
2	客户 2	13.40	5.85
3	客户 3	7.79	3.40
4	客户 4	6.97	3.04
5	客户 5	6.49	2.83
	合计	59.82	26.16
序号	2022 年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23.79	11.07
2	客户 2	12.09	5.62
3	客户 3	7.25	3.37
4	客户 4	4.60	2.14
5	客户 5	4.25	1.98
	合计	51.97	24.19

(四) 发行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质量管理情况

在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针对不同产业、不同产品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将数字化质量管理理念融入产品设计、材料甄选与管控、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交付、客户服务等环节，强化全链条质量管控，通过开展揭榜挂帅活动、推进工位管理法、建立质量一致性评价模型、质量教育

培训及过程管控，持续推动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陇东-山东±800 千伏、宁夏-湖南±800 千伏及川渝联网 1,000 千伏等项目重特大产品一次送试合格，黄石、胜利 1,000 千伏及扬镇直流等 9 个特高压项目一次投运成功；通过精细化工艺控制、设备改造、流程优化等质量攻关，多晶硅产品生产稳定性及电子二级产品比重不断提升，电子铝箔、电极箔成品率、符合率持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分布式逆变器获得德国 TUV、VDE4105 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

在工程质量方面，依托 PM 信息化平台和智慧工地平台，持续推动项目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工程设计物料质量及供应商源头管控及后端安装、运维保障；对标行业先进优质工程标准，形成了电站规范化建设样本。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注重安全体系建设，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认证，围绕配套制度开展公司安全生产的管控，实现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综合管理手册》《综合管理程序文件》等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体系保障，规范工程安全管控工作。公司制定有新进员工安全管控专项制度，明确了新进员工的安全管控要求，提升对新进员工的安全管控效果。建立了安全隐患专项检查表及制度，通过每日检查、每周通报、每季度分析总结等方式，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专项奖励，鼓励全员参与到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中，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效果，保证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

发行人针对多晶硅、煤矿等高危行业在公司整体安全体系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专项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奖罚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全流程、全方位保障多晶硅、煤矿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事项。

3、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都能稳定运转，主要

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至今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规划

未来，公司将深化在“源、网、荷、储”全产业链领域的持续创新，并进一步拓宽绿色能源技术与装备在更广阔领域的应用。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以成为全球能源装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导品牌为愿景，坚持以设计并制造先进的绿色能源装备和推动全球能源革命为己任，以通过掌握核心技术并持续创新，让绿色、高效、可靠的能源惠及全球，为人类可持续发展和碳中和目标不懈努力为使命，掌握并突破特高压输电、新能源发电、多晶硅等核心环节技术，引领新型电力系统与能源行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绿色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范围，让创新技术更好地服务城市、交通、工业、数字基础设施等更广泛的领域，为全球能源转型和低碳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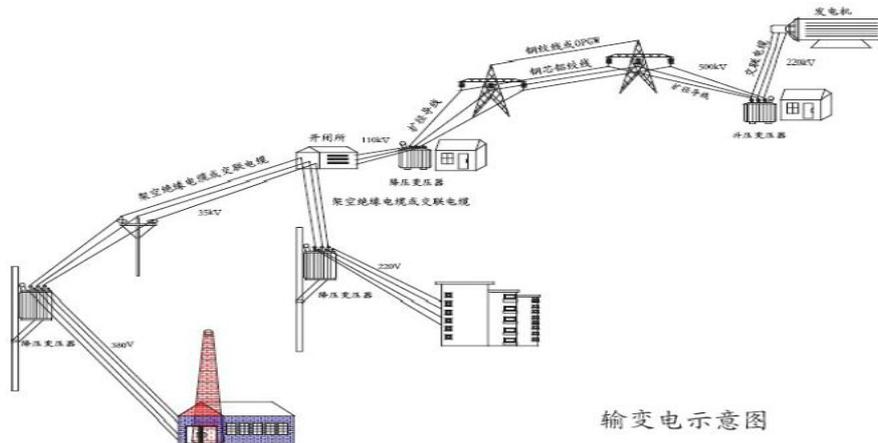
九、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1、输变电行业

(1) 行业概况

电力生产消费主要包括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公司输变电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环节。输变电系统主要由输电设备和变电设备组成，输电设备包括输电线、架空线路、杆塔、绝缘子串等，主要用于保证电力的安全传输；变电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断路器、互感器、开关、继电保护、监控和电力通信系统等设备，主要用于电力的安全转换。输变电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输变电示意图



1) 变压器产品

广义的变压器产品是用于变换电压、电流和阻抗的设备，当初级线圈中通有交流电流时，铁芯（或磁芯）中便产生交流磁通，使次级线圈中感应出电压（或电流），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及配电领域。

在广义变压器产品大类里按功能主要可以分为变压器、电抗器两类：

a) 变压器

变压器是可以改变输出端电压的静止感应电器，用于将发电机端的电压升高后用于输送，以及在受电端将高压降低到配电系统的电压，以符合用户的要求。

b) 电抗器

为了满足某些断路器遮断容量的要求，常在出线断路器处串联电抗器，增大短路阻抗，限制短路电流。电力网中所采用的电抗器，实质上是配合变压器完成变压工作的一个无导磁材料的空心线圈。

我国将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列入中低压变压器，110kV-220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列入高压变压器，将 330kV-750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列入超高压变压器，将交流 1,000kV、直流 ± 800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变压器列入特高压变压器。

2)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是用于传输电力、传输信息和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一大类线材，主要包括电力电缆、导线、控制电缆等。电力电缆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导线主要在架空送电线路中用于电能的传输；控制电缆主要为工矿企业、能源交通部门等进行传送控制、测试信号等工作。

我国将 1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线电缆列为低压电线电缆，3kV-35kV 电压等级电线电缆列为中压电线电缆，66kV-110kV 电压等级电线电缆列为高压电线电缆，220kV-500kV 电压等级电线电缆列为超高压电线电缆。

我国能源基地与用电负荷中心的地理分布不均衡导致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容量长距离输电的必然需求，电网建设成为国家重点基础建设投资领域，输变电设备作为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对我国电力传输意义重大。

随着“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标的提出，电源结构将发生重大改变，绿色电源将成为主体电源；在电网领域，电力资源配置由煤电、水电基地外送，转变为新能源一体化开发外送、源网荷储一体化就近利用，电网形态由区域互联大电网向大电网与微电网、分布式电网兼容并举转变，智能配电网成为未来发展重点。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输变电产品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对外工程施工，主管部门为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负责组织行业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的政府规划；编制重大领域的装备自主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的落实；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等工作。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机械工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等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是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及相关企业、用户单位和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等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等工作。

（3）行业前景

1) 国内电力建设对输变电产品的需求保持高位

电力是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能源，通过将各种一次能源转换成电能供

给生产和生活使用，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用电的需求促进电力工程建设投资的需求；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带动电源及电网建设；电源建设形成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电网建设形成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最终带动变压器及电线电缆的需求。

2) 电网投资中高压设备需求较大

高压输变电设备——尤其是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对于大容量长距离电力传输意义重大，利用高压变压器将电压调节到需要的等级，通过高压输电线缆将电力进行远距离传输，能够有效的降低耗损、提高效率。根据我国的电网规划，将在超远距离大容量输电领域采用特高压交直流输电技术，以大幅度提高输电效率，降低输电消耗。

3) 能源基地电力外送对超特高压输电线路形成巨大需求

我国煤炭资源集中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等地；水资源集中在四川、云南、西藏等地；风能集中在东三省、内蒙、新疆、甘肃、青海、西藏等地；太阳能集中在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经济发达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及南方地区。整体而言，能源基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及北部，而用电负荷中心却主要集中在东部和南部。

根据“两个替代”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战略布局，横向上，华东、华北地区的燃煤发电项目将逐步叫停，转而在锡盟、鄂尔多斯建设大煤电基地；纵向上，火力发电建设投资比例将逐渐减小，清洁能源发电建设进一步扩张。通过发展特高压电网，一方面可以有力推动西南水电和西部、北部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外送，从而推动大能源基地的建设，促进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另一方面，可以有力推动中东部地区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清洁能源供应，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有力支撑雾霾治理。在特高压、智能电网和清洁能源三位一体的模块中，特高压输电网络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对我国未来的电力建设发展意义重大。

4)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得到进一步落实、深化，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

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行业上、下游产业情况

1) 行业上游情况

变压器产品原材料主要有取向硅钢、电磁线（主要生产原料是铜）、变压器油等，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电线电缆的原材料主要有铜、铝等，占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公司输变电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取向硅钢、铜、铝等原材料行业。

a) 取向硅钢分析

取向硅钢作为一种特殊钢铁产品，主要用于各种变压器的制造，近几年变压器产量的增长带动取向硅钢需求的增加。

由于取向硅钢生产工艺、制造技术较为复杂，过去世界范围内仅有少数几家龙头钢铁企业能生产取向硅钢，技术方面的壁垒造成的供给垄断，导致取向硅钢长期价格较高。国内能够生产取向硅钢的企业主要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对相关技术的掌握，取向硅钢国产化率提升，影响取向硅钢的长期供应及价格。目前全球范围取向硅钢的总产量已经大于下游需求，我国钢铁公司在低端产品上技术已经成熟，能够满足国内要求；但是高端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上还有所欠缺，造成国内高电压等级的变压器依旧部分进口韩国、日本等国的取向硅钢。

b) 铜、铝材料分析

铜、铝等有色金属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国际市场交易，全球化的采购使得整体而言供应相对充足。需求方面，历史数据显示了铜、铝需求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在经济繁荣的时候需求较大，从而带动价格攀升。全球化的供给与采购体系使得铜、铝供需处于相对均衡的状态，采购量及价格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周期性波动。为较好地锁定原材料成本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开展原材料铜、铝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

2) 行业下游情况

输变电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源、电网建设、交通、汽车、建筑、通讯等行业以及大型工矿企业（包括石油化工、冶金、造船、煤炭等）。我国电站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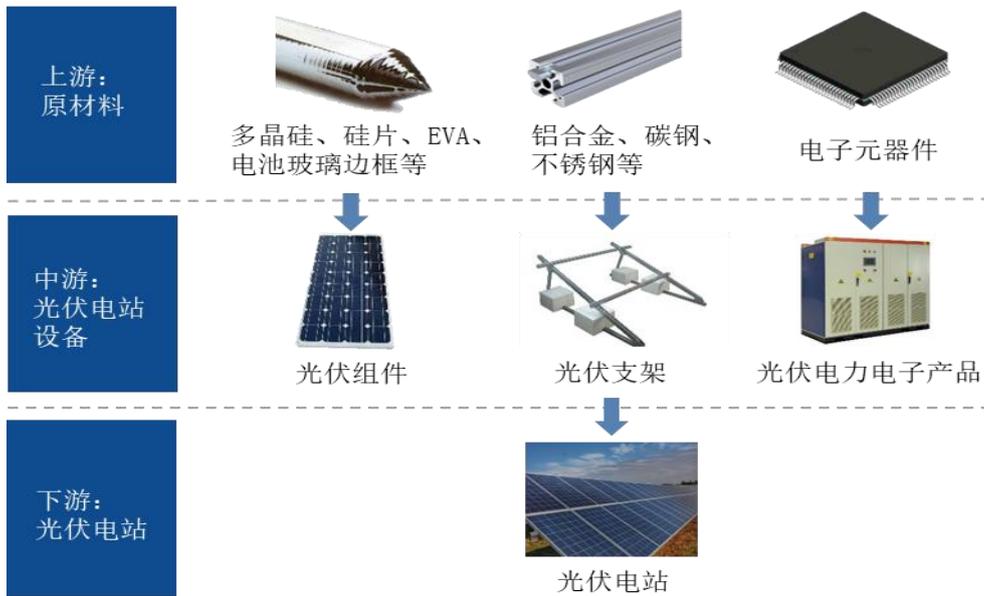
电网设备的更新改造、新建大容量输电线路和城市电网改造的需求，带动输变电产品需求的增长；交通、汽车、建筑、通讯、工矿企业的发展对电线电缆需求较大。

2、新能源行业

(1) 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新能源行业中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主要涵盖三个部分：上游、中游及下游。上游的多晶硅、硅片、光伏玻璃、铝合金、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中游的光伏组件、光伏支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等光伏电站设备；下游的光伏电站，具体产业链条情况如下图所示：

光伏行业产业链图示



(2) 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等有关工作。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负责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

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制定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审批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相关资源、补贴、环保政策等。

3) 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国土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国土主管部门负责电力项目占地对规划、管理、保护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等相关规定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负责制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连同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通过税收优惠及拨付专项资金鼓励可再生能源（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发展；鼓励节约能源、合理发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

5) 环境保护部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及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和政策，同时负责协调及监督重大环境保护事项；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其职权内负责电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就批准电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亦处理地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应急、预警工作。

6)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安监总局负责监督发电运营设施及项目工地的安全工作，并检查与指导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3) 行业前景

新能源产业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主要途径和支撑。

随着能源结构的持续调整，我国新能源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截至 2024 年末，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首次超越火电，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转型成果突出。然而随着光伏产业链上游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下游装机需求增速放缓，导致供需失衡和行业内卷，多晶硅市场价格自 2024 年 4 月起已跌破多晶硅生产企业的成本且持续低位运行，多晶硅行业处于全面亏损状态。尽管新能源行业长期向好，仍需应对短期结构性矛盾。

2024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

等文件，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在电网并网接入、保障性收购、电力调度、电力交易方面的优先权；强调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推动分布式（分散式）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的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优化电网承载力，提升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优化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需求侧协同，加强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 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加快推动各领域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203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5 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 2030 碳达峰目标；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2029 年全面建成，2025 年前，推动新能源市场化消纳占比超过 50%；2029 年前，实现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

多晶硅方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产量约 59.6 万吨，同比大幅减少 44.1%；我国多晶硅整体价格承压下行，N 型复投料从 2025 年 1 月初的均价人民币 4.15 万元/吨（含税）下跌至 2025 年 6 月底的人民币 3.47 万元/吨（含税），跌幅 16.4%，报告期产品价格低于行业平均成本，全行业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光伏、风力发电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648GW，同比增长 18.7%，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1,673GW，历史性超过火电累计装机。2025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约 212GW，同比增长约 107%；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约 1,100GW。2025 年上半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约 51GW，同比增长约 99%；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达到约 573GW。

3、能源行业

长期以来，我国煤炭、煤电产业为保障能源安全、服务能源电力绿色转型以及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作为当前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成熟、成本相对较低且调节能力储备丰富的常规电源，煤电在保障电力供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筑牢煤电兜底保障，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025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能继续释放，煤炭产量稳定增长，煤炭进口量有所下降，煤炭供给相对比较充足。国内煤炭消费总体偏弱，煤炭库存处于历史

高位，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

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5.4%；进口煤炭 2.22 亿吨，同比下降 11.1%；新疆累计原煤产量 27,898.30 万吨，同比增长 12.4%。截至 6 月底，煤电装机 12.1 亿千瓦；煤电利用小时为 2,056 小时，同比降低 147 小时。

公司煤炭矿区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确定的第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煤炭核定产能共计 7,400 万吨/年，其中南露天煤矿核定产能 4,000 万吨/年、将二矿核定产能 3,000 万吨/年、将一矿核定产能 400 万吨/年。公司已运营电厂为昌吉 2×350MW 城市热电联产电厂、准东北一 2×660MW“疆电外送”电厂、巴州 2×350MW 热电联产电厂和准东 2×660MW 电厂。

4、新材料行业

铝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国和消费国，铝行业在中国的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2025 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旨在加强全产业链统筹谋划，充分发挥我国铝产业基础好、市场规模大等优势，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5 年上半年，国内氧化铝产量 4,515.1 万吨，同比增长 9.3%；电解铝产量 2,237.9 万吨，同比增长 3.3%；铝材产量 3,276.8 万吨，同比增长 1.3%。国际铝业协会预测，2030 年新能源汽车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均增长 8.9%；光伏装机每 GW 耗铝 1.7-2 万吨，2025 年全球光伏用铝或超 740 万吨。

公司新材料产业主要从事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等。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特变电工致力为全球能源事业提供绿色清洁解决方案，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我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成功构建了三大上市公司集团，培育了以优势清洁能源资源为基础，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硅基新能源、铝电子新材料“一高两新”三大国家战略性循环经济产业链。国内拥有 21 个基地，海外建有 3 个基地。变压器产量稳居行业前列，硅基、铝电子新材料进入国际供应链第一梯队，光伏 EPC 装机总量位于行业前列，连续七年上榜 ENR。

1、输变电行业

公司是中国输变电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变压器产业目前在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大型水电等关键输变电设备研制方面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产教相结合的自主创新平台，承担了多项国家 863 课题、科技支撑计划及研究课题，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主导承担了我国多项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课题及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振兴国产首台产品的研制任务，完成了 $\pm 1100\text{kV}$ 及以下高端换流变压器及电抗器， 1000kV 及以下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及电抗器， 500kV 可控电抗器和电压电流互感器， 1000kV 及以下扩径导线， 50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及电缆附件，在产品试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实现了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

2、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特能源负责经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直接持有新特能源 66.52%股份。新特能源是国内领先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和光伏项目承包商，主要从事光伏产业上游和下游环节的业务，多晶硅生产销售及配套工程建设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新能源多晶硅业务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生产、销售计划，保证公司多晶硅产品生产、销售顺利进行；新能源电站业务通过 EPC、BT 等方式进行风光资源开发及建设，为新能源电站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并开展光伏、风能电站 BOO 运营业务。新能源公司利用上下游联动优势，已与优势光伏组件、风机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管理及执行能力，能够确保良好的电站建设成本控制及为客户提供更高发电效率。

公司新能源产业与能源产业形成了“煤电硅”循环经济绿色环保产业链，通过前端煤炭资源和电厂的利用，降低了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在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公司已成为集风电、光电 EPC 项目总承包、设计、运行、调试和维护为一体的，世界领先的新能源系统集成商；凭借多年积累的风光电站建设及运维经验，公司加大了新能源 BOO 电站开发力度，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输变电业务

（1）变压器

变压器产业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BB、西门子等。

（2）电线电缆

线缆行业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2、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1）多晶硅生产

多晶硅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高度集中和寡头竞争的特点。公司多晶硅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通威股份、协鑫科技等。

（2）风光电站建设和运营

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电站建设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正泰电器、阳光电源、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电站运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三峡能源、太阳能、节能风电、天顺风能、吉电股份等。

3、能源业务

能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煤炭开采、火电业务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该行业由大型能源集团主导，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煤炭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新疆煤炭生产企业，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火电业务竞争对手主要为新疆相关电源企业，包括五彩湾北一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等。

4、新材料业务

公司新材料产业主要从事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等。高纯铝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等同行企业；电子铝箔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企业；电极箔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与科研机构深度合作的自主创新平台，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及研究课题，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主导承担了我国多项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课题及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振兴国产首台产品的研制任务。

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实现了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完成 $\pm 1100\text{kV}$ 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 $\pm 800\text{kV}$ 特高压柔性直流换流阀首台装备研制，特高压 ± 800 千伏及以下干式直流套管、特高压 1100 千伏及以下干式交流套管、126kV 真空开断环保 GIS 开关成套设备实现批量应用。新特能源多晶硅生产技术历经八次迭代升级，实现行业多晶硅单体规模由万吨级步入十万吨级，逐步形成了自研的“新特能源第八代多晶硅智能制造生产技术”，获批运营光伏材料与电池全国重点实验室、新疆硅基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硅基新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新能源公司围绕源网荷储、多能互补、新能源大基地等具体业务场景下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持续推动数字化设计和运营业务平台建设，拥有 8kW-10000kW 全系列并网集中式逆变器，已完成了 228kW 系列、330kW 系列主流组串式逆变器的研发及市场投运，国产化功率模块及阀段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公司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发的高比容电子铝箔、高速列车结构件用铝合金、高强高韧铝合金、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超高纯铝等铝电子关键材料成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有效授权专利 3,0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9 项。发行人长期围绕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硅基新能源、铝基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新质生产力。建立了“中央研究院—产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三级研发体系，建成了光伏材料与电池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特高压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伏发电控制与集成国家工程实验室、铝电子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16 个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40 个省级创新平台，44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国家 863 课题、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等科研创新项目 288 项，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及专利奖约 300 项。

2、规模优势

在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发行人已在辽宁、湖南、天津、山东、四川、新疆等地建设了输变电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发行人形成了变压器、电抗器、换流阀、电容器、套管、开关、二次设备、电线电缆等输变电领域集成服务能力，承担了多项国家特高压输电试验示范工程首台主设备的供应任务，是国内少数具备“高压电缆+附件+施工”一体化集成服务能力的企业。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为四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输变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及交钥匙总承包服务。

在能源领域，发行人煤炭资源赋存条件优、储量丰富、埋藏浅、剥采比低，是新疆准东煤田最具有优先开采条件的矿区之一。发行人核定煤炭产能 7,400 万吨/年，是全国能源保供基地组成部分，南露天煤矿及将二矿两个千万吨级露天煤矿均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是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千万吨级露天煤矿、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为西电东送能源基地与煤炭保供提供可靠保障。

在新能源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多晶硅生产能力居行业前列。发行人是领先的新能源电站系统集成建设及运营商，在风能、光伏发电业务领域拥有完善的开发、建设、调试以及运维多场景、高性价比的电站建设核心集成能力。发行人自主完成 8kW-10,000kW 全系列并网逆变器产品研制，应用于大型地面、水面、复杂山地等各种环境。

在新材料领域，发行人形成了“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是行业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电子铝箔研发和生产基地。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规模化生产及供应能力，能够有效地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3、装备优势

发行人通过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基础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试验装备、生产设备、生产环境一流的超高压产品、关键组部件的变压器研制基地及出口基地；建成了集超高压电缆、特种电缆和电缆附件研发于一体的电线电缆高科技研制及出口基地；发行人积极抢抓双碳目标下“能耗管控、能效提升”的发展机遇，通过数字化改造等方式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及车间自动化生产水平，坚持数智化提升质量一致性，提高发行人高压电线电缆、智能电线电缆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推动超高压直流套管国产化应用，进一步稳固发行人在超高压输变电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已建成两个单体 10 万吨/年多晶硅生产项目采用行业先进、高效、节能、环保的冷氢化、精馏、还原及尾气回收技术，打造产品质量更优、生产成本更低、综合效益更高的数字化、智能化多晶硅生产线，发行人多晶硅产量及质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成为行业首家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

发行人南露天煤矿、将二矿在采、剥作业运输环节投入无人矿用自卸车，通过智能驾驶矿卡的投运，减少现场作业人员，降低坑下车辆运输时人的不安全行为，避免边坡滑坡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从本质上实现“少人则安、无人则安”，保障了煤炭生产的安全稳定。

4、质量优势

发行人以“品质一流”为核心目标，秉持“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全面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成化、平台化方向转型升级。发行人严格遵循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产品研发、生产、交付的全过程实施精细化质量管控，并建立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内部质量标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坚持“质量共建、协同共赢”的原则，通过“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和突出问题的协同攻关，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质量一致性管控，全面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质量效益水平。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检测及理化试验能力建设，持续打造行业领先、国内一流的国家级工程实验室

和计量检测中心，具备 1,1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交直流变压器、50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全套试验检测能力，为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和可靠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发行人以数字化赋能品质建设，构建了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的 QMS 质量云平台，并建立了行业先进的产品一致性评价机制模型，支撑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与优化。发行人还通过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实施发行人、工厂两级技术方案与质量策划的科学评审，强化核心原材料及组件的源头保障，严格把控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发行人质量体系能够保障产品品质、性能优良，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市场声誉良好。发行人承担了大量国家首台产品研制任务；为系列试验示范工程、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许可和资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或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特变电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JZ 安许证字 [2013]000327	建筑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7.04	2025.07.04-2028.07.04
2	沈变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 JZ 安许证字 [2019]006609	建筑施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3.07	2015.03.07-2028.03.06
3	天池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MK 安许证 (2023) 035	煤炭开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3.05.24	2023.05.24-2026.05.23
4	新特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 [2024]242 号	三氯氢硅、片碱、四氯化硅、硫酸、盐酸、氢气、氯化氢、氧气、氮气、氯气、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07.23	2023.02.21-2026.02.20 (续期办理中)
5	内蒙古新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 WH 安许证字 [2023]001239	三氯硅烷、四氯化硅、二氯硅烷、氯、次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2024.11.19	2023.09.22-2026.09.21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号	氯酸钠溶液、氢气、盐酸、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氧化钠溶液、氯化氢（无水）、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6	晶体硅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2024]448号	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气、液氮、液氩、硅酸乙酯、乙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02.27	2023.11.10-2026.11.09
7	新能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2011]000315	建筑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2.07	2023.03.27-2026.03.27
8	国际工程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 安许证字[2022]016379	建筑施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05.09	2025.05.05-2028.05.05
9	晶硕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2025]441号	乙烯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苯基三甲氧基硅烷、苯基三乙氧基硅烷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5.04.01	2023.07.25-2026.07.24
10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巴）FM 安许证字[2025]8号	石英岩露天开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5.09.24	2025.09.24-2028.09.23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特变电工	承装（修、试）电力	3-5-00043-2012	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4.12.19	2024.12.19-2030.12.18

		设施许可证					
2	鲁缆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231-2025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局	2025.06.08	2025.06.08-2031.06.07
3	新能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5-0014-2010	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5.02.11	2022.11.15-2028.11.14
4	国际工程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5-00010-2017	承装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3.04.07	2023.02.24-2029.02.23

3、采矿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天池能源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8011110145791 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一期）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露天 开采生产规模：4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45.8402 平方公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11.24	2023.11.24-2036.08.31
2	天池能源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8011110145790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露天 开采生产规模：3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87.2331 平方公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11.24	2023.11.24-2036.08.31
3	天池能源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23011110154528 将军戈壁一号露天煤矿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露天 开采生产规模：4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92.294 平方公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1.4	2022.12.22-2037.12.22
4	新疆特变电工	采矿许可证	C6528002022066100153732	开采矿种：冶金用石英岩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	2025.3.10	2022.06.08-2032.06.08

	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方式：露天 开采生产规模：55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467 平方公里	然资源局		
5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	C652800202203611 0153215	开采矿种：冶金用石英岩 开采方式：露天 开采生产规模：25 万吨/年 矿区面积： 5.875 平方公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2.3.9	2022.02.28- 2027.02.28

4、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昌特能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17-0040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04.21	2017.04.21- 2037.04.20
2	准东能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19-0058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08.30	2019.08.30- 2039.08.29
3	新特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15-0013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5.03.23	2015.03.23- 2035.03.22
4	武晟新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123-0118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3.12.15	2023.10.20- 2043.10.19
5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24-1026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4.11.22	2024.11.22- 2044.11.21
6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424-1027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局	2024.11.28	2024.11.28- 2044.11.27
7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521-0106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1.05.21	2021.05.21- 2041.05.20
8	哈密风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18-0057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8.12.13	2018.12.13- 2038.12.12
9	木垒县嘉裕风晟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20-1003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0.12.30	2020.12.30- 2040.12.29
10	丰宁满族自治	电力业务	1010323-01448	发电类	国家能源	2024.11.	2023.05.24-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县新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证			局华北监管局	28	2043.05.23
11	承德县风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24-01548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4.12.10	2024.12.10-2044.12.09
12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521-0105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1.05.14	2021.05.14-2041.05.13
13	布尔津县晶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20-1002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0.12.27	2020.12.27-2040.12.26
14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22-0112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4.03.06	2022.09.07-2042.09.06
15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423-1016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3.07.07	2023.07.07-2043.07.06
16	莎车县新尚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423-1015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3.06.19	2023.06.19-2043.06.18
17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17-0043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05.15	2017.05.15-2037.05.14
18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20-1003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0.12.30	2020.12.30-2040.12.29

5、建筑业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特变电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5006952	电力行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1.19	2024.01.19-2029.01.19
2	特变电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502454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1.19	2024.01.19-2029.01.19
3	特变电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081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2.26	2025.02.26-2030.02.26
4	沈变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05909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5.05.14	2025.05.14-2029.08.19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	鲁缆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58821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3.02	2022.03.02-2027.03.02
6	新能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513676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7.15	2025.07.15-2029.09.20
7	新能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1686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5.02.12-2030.02.1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4.03.04-2029.03.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5.03.03-2030.03.0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5.02.12-2030.02.1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5.02.12-2030.0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7.17	2025.07.17-2030.03.03
8	XJZH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20856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4.11.26-2029.11.2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5.01.07-2030.01.0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11.26-2029.11.2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11.26-2029.11.26）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5.01.07-2030.01.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1.07	2025.01.07-2030.01.07
9	国际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221135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5.29	2024.05.29-2029.04.29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0	国际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14286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备案事项）不分等级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10.14	2024.10.14-2027.11.11

6、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天池能源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28002021087020056495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托盖里克石英岩详查勘查面积：23.6071 平方公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5.05.28	2025.05.28-2030.05.28
2	天池能源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28002021087020056496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卡尔恰尔西南石英岩详查勘查面积：29.38 平方公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1.08.30	2021.07.09-2026.07.09
3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28002023127040057596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若羌县库如克萨依白云岩矿普查勘查面积：2.51 平方公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3.12.01	2023.12.01-2028.12.01
4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28002023127040057598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若羌县双丘山大理岩矿普查勘查面积：7.05 平方公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3.12.01	2023.12.01-2028.12.01

7、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新特能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012300020	氨、氢、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氯化氢（无水）、氯、三氯硅烷、盐酸、四氯化硅、次氯酸钠溶液、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2023.08.28	2023.09.24-2026.09.23
2	新特能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新乌应急（易）字 2023002	生产品种：盐酸 24000 吨/年、硫酸 1400 吨/年主要流向：疆内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024.07.31	2023.07.04-2026.07.03
3	硅基新材料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500091	二氯硅烷、四氯化硅、三氯硅烷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2025.09.08	2025.10.16 - 2028.10.15
4	内蒙古新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蒙） 3S150200231000011	生产品种：盐酸 1000 吨/年主要流向：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2024.12.04	2024.03.04-2027.03.03
5	内蒙古新特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22500050	硫酸、氢氧化钾、硝酸、氢氟酸、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气、氯、次氯酸钠溶液、氮、盐酸、二氯硅烷、氢氧化钠溶液、氯化氢、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5.04.17	2025.05.04-2028.05.03
6	晶体硅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012500041	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液化的）、三氯硅烷、氯化氢（无水）、四氯化硅、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07.10	2025.08.03-2028.08.02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二氯硅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重要资质或许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颁发单位	特许经营内容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阿玛利亚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共和国能源部	阿玛利亚水电开发业务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自实际投入经营起 40 年

十二、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会计信息，除非经特别说明，所引用的 2022-2024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的期末数据，所引用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的期末数据。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3URAA3B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 XYZH/2025URAA3B0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1,107,710,749.63	225,393,396.02	71,333,104,145.65
销售费用	2,812,042,506.19	-225,393,396.02	2,586,649,110.1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

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准则变化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准则变化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持股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724,493.50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方式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43,000.00	生产销售	66.52	0.085	其他方式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萨尔县	1,000,000.00	生产销售	85.78	14.22	其他方式
特变电工新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市	1,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方式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特变电工新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市	100.00	物业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西北电线电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昌吉市	200.00	检测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150,000.00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市	11,03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	70.00	-	设立方式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昌吉市	800.00	物流贸易	100.00	-	设立方式
新疆中丝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	24,745.52	旅游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0	贸易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	9,684.00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方式
昌吉回族自治州特变电工职业培训中心	昌吉市	500.00	职工培训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昌吉市	46,709.00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方式
昌吉丝路智能物业有限公司	昌吉市	5,000.00	物业管理	100.00	-	设立方式
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昌吉市	20,000.00	商务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能源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巴托市	10.00 万美元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方式
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市	1,000.00	工程管理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	工程管理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昌吉市	200,000.00	金融服务	74.00	26.00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安哥拉）有限公司	安哥拉	100.00 万美元	工程管理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孟加拉国）有限公司	孟加拉	5.00 万美元	工程管理	99.00	1.00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296,600.00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新丝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2,000.00	贸易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昌吉市	42,000.00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5.00 万美元	工程管理	100.00	-	设立方式
新疆特变电工共享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市	500.00	商务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40,000.00	商务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0	商务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XJZH 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40,371.20	生产销售	36.81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特变电工（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西亚	17.00 万美	工程管理	100.00	-	设立方式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元				
崇仁县华风发电有限公司	崇仁县	10,340.00	风能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方式
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8,163.50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方式
吴起县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吴起县	100.00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	设立方式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昌吉市	35,000.00	生产销售	93.14	-	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新疆准能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	1,000.00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方式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准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合容开关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变电工缅甸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202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变电工京津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特变电工京津冀硅钢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特变电工包头电气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特变电工（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4)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XJZH 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特变电工共享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特变电工（塔吉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科目及指标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1,374.39	2,813,611.50	2,537,111.17	1,624,4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13.10	76,386.54	61,526.17	117,967.16
应收票据	194,499.66	182,134.45	174,174.13	321,072.49
应收账款	2,000,180.58	1,692,022.15	1,347,004.81	1,271,391.48
应收款项融资	317,701.00	333,521.20	643,835.77	728,151.33
预付款项	513,331.96	352,462.34	264,003.65	551,940.44
其他应收款	110,556.07	118,406.50	94,313.30	92,033.76
存货	2,028,120.60	1,622,039.01	1,442,393.66	1,401,110.34
合同资产	779,042.43	697,553.58	619,693.59	467,78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055.30	137,803.62	204,142.58	-
其他流动资产	365,046.02	359,461.02	287,626.13	300,097.36
流动资产合计	9,133,621.11	8,385,401.91	7,675,824.96	6,875,96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90.00	3,090.00	3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9,073.73	92,563.84	79,046.92	116,07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18.97	19,959.34	30,277.94	30,77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7,581.08	352,743.04	391,446.74	394,040.5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6,661.85	6,721.27	7,539.18	7,689.17
固定资产	8,613,152.19	8,222,313.65	7,264,845.36	5,776,118.47
在建工程	1,597,807.98	1,405,274.69	1,436,177.84	1,512,574.57
使用权资产	44,196.88	37,678.13	55,975.57	33,693.94
无形资产	1,324,671.92	1,310,199.51	1,157,778.92	1,183,166.21
商誉	26,037.20	26,037.20	12,964.11	12,964.11
长期待摊费用	296,272.07	301,893.79	187,827.63	101,85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17.64	240,768.17	173,217.51	159,89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928.92	357,687.78	686,908.96	828,59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6,510.42	12,376,930.40	11,514,006.67	10,157,437.05
资产总计	22,440,131.53	20,762,332.31	19,189,831.62	17,033,40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208.77	214,408.15	318,073.96	236,55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78.20	27,031.74	19,286.39	5,102.85
应付票据	2,497,767.48	2,389,082.33	1,934,693.12	1,378,239.29
应付账款	2,925,875.59	2,602,076.95	2,165,565.52	2,093,875.80
合同负债	646,193.86	742,654.36	705,844.71	667,737.39
预收款项	40.12	79.59	46.80	3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2.2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718.77	167,719.00	159,060.44	162,159.41
应交税费	88,734.57	120,777.85	97,708.46	133,558.31
其他应付款	239,222.53	254,904.61	219,998.31	246,10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455.79	684,318.46	608,717.61	656,313.62
其他流动负债	151,855.51	110,236.80	108,501.38	125,330.39
流动负债合计	7,875,523.41	7,313,289.85	6,337,496.68	5,705,0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5,874.26	3,298,572.74	3,174,216.19	2,496,257.29
应付债券	240,273.19	136,376.86	130,345.05	-
租赁负债	40,232.09	30,510.38	31,315.87	24,388.47
长期应付款	601,746.76	623,456.00	435,532.84	502,877.5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计负债	86,557.22	60,471.42	46,539.98	41,63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34.57	83,328.59	83,622.23	97,282.63
递延收益	210,544.30	203,468.23	177,405.74	149,74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80.91	8,543.09	169.24	16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0,543.30	4,444,727.31	4,079,147.14	3,312,345.41
负债合计	12,596,066.71	11,758,017.16	10,416,643.82	9,017,35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79.26	505,279.26	505,271.00	388,546.57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
其中：永续债	55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
资本公积	1,113,557.00	1,085,785.19	1,083,310.46	1,199,332.07
减：库存股	60,006.95	60,006.95	60,006.95	45,733.35
其它综合收益	-16,852.49	-83,424.94	-33,361.98	-2,798.60
专项储备	339,563.20	325,123.83	289,210.78	253,302.84
盈余公积	283,237.81	282,822.52	244,627.85	193,295.88
一般风险准备	25,373.47	25,373.47	22,773.50	21,134.48
未分配利润	4,690,867.19	4,263,035.88	4,004,450.33	3,422,59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1,018.48	6,743,988.27	6,256,274.99	5,769,674.61
少数股东权益	2,413,046.35	2,260,326.89	2,516,912.80	2,246,36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4,064.83	9,004,315.15	8,773,187.80	8,016,04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0,131.53	20,762,332.31	19,189,831.62	17,033,400.33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98,848.59	9,786,655.19	9,820,643.96	9,600,317.80
营业收入	7,291,763.70	9,778,219.10	9,812,348.37	9,588,674.67
利息收入	7,084.89	8,436.09	8,295.58	11,643.13
营业总成本	6,800,031.19	9,112,540.09	8,123,596.94	6,784,870.84
营业成本	5,959,836.41	8,005,953.45	7,110,771.07	5,888,335.7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4.19	55.49	33.33	41.42
税金及附加	122,440.81	154,063.83	132,252.14	140,428.33
销售费用	231,046.60	310,625.11	281,204.25	229,177.54
管理费用	258,591.13	363,345.53	347,014.26	311,690.48
研发费用	116,300.14	135,430.47	128,361.20	127,700.57
财务费用	111,741.90	143,066.21	123,960.69	87,496.72
其中：利息费用	113,626.70	159,135.12	151,779.58	144,517.82
利息收入	18,500.55	33,090.32	37,760.16	30,328.53
加：其他收益	61,522.60	98,910.56	86,132.74	40,274.42
投资净收益	32,390.49	74,819.22	16,119.43	15,26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6.02	7,892.23	11,407.03	12,35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4.48	-8,677.92	-1,392.93	-1,223.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0,757.02	-18,806.63	-2,210.73	-43,689.05
资产减值损失	-36,342.33	-355,964.45	-160,060.50	-64,914.42
信用减值损失	6,650.04	-1,347.88	58,488.43	-96,671.92
资产处置收益	2,592.99	15,670.64	-4,592.99	-1,048.13
营业利润	726,388.20	487,396.56	1,690,923.39	2,664,666.06
加：营业外收入	9,004.52	33,549.45	17,763.82	13,779.49
减：营业外支出	1,507.79	18,774.53	18,581.56	23,905.66
利润总额	733,884.94	502,171.48	1,690,105.65	2,654,539.89
减：所得税	160,434.02	142,379.45	280,801.99	369,249.09
净利润	573,450.92	359,792.03	1,409,303.66	2,285,290.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3,590.71	10,652,461.21	10,917,080.19	10,203,660.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03.60	8,104.00	8,132.75	11,77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008.08	151,323.00	90,279.73	94,036.9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23.15	331,650.17	349,041.09	191,065.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05.47	3,302.1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1,625.54	11,144,843.87	11,367,835.94	10,500,53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9,259.05	7,872,501.35	6,794,276.51	6,218,831.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18.66	-	-	12,011.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60	57.05	34.83	4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078.57	759,592.84	648,857.22	543,34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608.51	611,397.55	865,899.89	1,128,06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11.38	606,369.52	477,559.86	423,0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555.76	9,849,918.31	8,786,628.32	8,325,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69.77	1,294,925.56	2,581,207.63	2,175,1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839.41	506,923.76	264,558.25	732,61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2.23	20,460.34	19,918.09	17,0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22.30	22,656.58	1,068.67	1,69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94.59	155,497.39	31,498.61	19,856.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79.85	33,101.31	11,946.72	20,35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968.38	738,639.38	328,990.34	791,56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774.79	1,695,737.78	1,890,379.09	1,946,3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236.71	560,033.75	167,412.76	1,119,076.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29.99	38,333.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82.89	6,613.91	4,890.82	4,14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0,694.38	2,278,915.43	2,101,016.17	3,069,5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26.00	-1,540,276.05	-1,772,025.83	-2,277,99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500.00	316,034.19	155,313.39	64,256.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500.00	65,900.05	955.48	1,436.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743.83	2,334,381.94	2,883,606.03	1,562,225.9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05.70	222,431.59	155,735.80	150,962.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9,740.00	139,084.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449.53	2,972,587.72	3,333,740.13	1,777,44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013.36	1,830,287.91	2,159,923.10	1,429,79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923.00	301,608.94	660,339.19	483,07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751.55	60,813.20	72,354.82	91,73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25.45	571,518.35	408,567.63	284,3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61.81	2,703,415.20	3,228,829.91	2,197,1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87.72	269,172.52	104,910.21	-419,735.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953.47	-4,947.74	64.73	9,3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02	18,874.29	914,156.73	-513,198.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697.54	2,132,210.89	1,218,054.16	1,729,24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375.55	2,151,085.18	2,132,210.89	1,216,045.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421.35	377,835.56	439,292.57	514,77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44.81	96,066.47	133,070.70	110,616.85
应收票据	21,064.54	51,799.06	20,262.10	20,992.72
应收账款	489,806.59	446,141.57	344,130.92	271,062.09
应收款项融资	29,116.15	22,022.95	17,882.53	29,507.86
预付款项	86,284.48	99,258.33	94,387.00	178,891.13
其他应收款	597,008.59	593,193.27	512,743.70	368,364.63
存货	188,791.71	158,617.00	141,991.16	155,265.59
其他流动资产	39,856.19	34,607.63	27,568.86	46,430.81
合同资产	391,790.26	251,984.15	269,440.22	194,15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7,803.62	197,136.56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590,784.67	2,269,329.61	2,197,906.30	1,890,05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38,058.52	45,353.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0.49	4,340.49	1,039.46	1,114.66
长期股权投资	3,031,716.74	2,933,154.83	2,697,296.12	2,403,894.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954.69	58,295.19	72,038.45	188,862.96
固定资产	269,474.43	293,791.25	278,480.84	284,078.44
在建工程	9,543.87	4,753.21	10,373.24	7,968.24
无形资产	52,392.63	52,043.12	53,332.69	50,562.64
长期待摊费用	237.21	282.02	407.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42.25	36,408.48	31,775.85	23,19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7.80	3,315.13	147,353.40	386,17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9,890.09	3,424,442.25	3,337,451.69	3,345,859.97
资产总计	6,080,674.76	5,693,771.85	5,535,358.00	5,235,91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67.91	96,007.67	289,913.63	247,53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51.61	19,465.79	9,028.38	467.84
应付票据	425,619.47	331,904.15	224,944.56	185,104.85
应付账款	496,176.76	374,988.74	414,640.46	381,154.65
合同负债	125,814.88	173,033.33	95,467.83	116,326.58
应付职工薪酬	3,893.00	14,904.01	16,810.81	14,505.08
应交税费	665.39	253.18	544.11	734.12
其他应付款	309,255.63	499,831.15	657,635.47	864,86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197.00	170,443.48	231,633.17	23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170.52	12,735.48	10,113.04	9,819.33
流动负债合计	1,994,412.17	1,693,566.97	1,950,731.46	2,058,71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023.00	882,415.00	874,645.00	413,100.00
应付债券	151,477.31	51,157.26	50,707.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8.70	7,846.72	15,192.68	21,643.2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552.05	15,377.06	16,004.27	13,83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771.05	956,796.04	956,549.70	448,577.33
负债合计	2,693,183.22	2,650,363.01	2,907,281.15	2,507,29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79.26	505,279.26	505,271.00	388,546.57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
资本公积金	1,025,063.10	1,025,063.10	1,041,604.93	1,150,533.87
减：库存股	60,006.95	60,006.95	60,006.95	45,733.3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它综合收益	19,719.44	-2,646.69	33,731.89	59,763.23
专项储备	2,132.87	1,665.90	1,273.02	941.39
盈余公积金	278,129.32	278,129.32	239,934.66	188,602.69
未分配利润	1,067,174.50	895,924.91	666,268.29	645,9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491.54	3,043,408.84	2,628,076.84	2,728,62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491.54	3,043,408.84	2,628,076.84	2,728,62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0,674.76	5,693,771.85	5,535,358.00	5,235,914.74

2.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76,945.14	1,362,042.81	1,311,525.82	1,017,062.72
营业成本	1,126,026.02	1,166,360.63	1,097,254.90	879,248.18
税金及附加	3,738.58	9,196.88	4,801.83	4,449.92
销售费用	31,048.93	49,658.06	36,581.60	27,947.84
管理费用	50,147.79	73,503.22	76,553.79	60,848.50
研发费用	7,171.76	10,260.31	10,920.18	7,248.94
财务费用	21,337.40	14,032.83	9,355.80	-22,995.10
其中：利息费用	24,797.04	44,299.81	44,843.01	38,747.55
利息收入	12,274.11	27,231.17	33,577.56	28,750.87
加：其他收益	8,325.55	15,650.70	10,630.43	5,573.50
投资净收益	251,437.43	363,191.70	477,120.02	307,07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9,99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32.50	-1,015.18	-177.9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728.52	5,081.54	-39,567.13
资产减值损失	-1,239.27	-1,800.52	-2,560.75	-2,432.95
信用减值损失	-2,214.44	-17,696.99	-46,360.59	-23,455.47
资产处置收益	680.86	34.91	-90.21	-13.91
营业利润	301,097.29	383,682.15	519,878.18	307,494.94
加：营业外收入	1,267.56	3,086.53	2,742.26	1,614.25
减：营业外支出	196.77	3,374.22	1,130.37	4,120.33
利润总额	302,168.08	383,394.45	521,490.07	304,988.86
减：所得税	5,550.27	1,447.81	8,170.36	-10,073.67
净利润	296,617.81	381,946.64	513,319.71	315,062.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617.81	381,946.64	513,319.71	315,062.53
加：其他综合收益	22,366.14	-36,378.59	-26,031.34	-27,654.89
综合收益总额	318,983.95	345,568.06	487,288.37	287,407.6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130.08	1,525,820.07	1,268,387.00	1,052,74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90.53	16,799.32	13,935.02	17,04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10.12	280,590.43	264,646.99	367,8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630.73	1,823,209.82	1,546,969.01	1,437,63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291.47	1,289,534.61	1,098,156.75	923,06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76.11	97,157.13	87,040.06	74,49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3.37	35,457.35	30,994.44	30,42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20.13	580,922.68	619,824.37	88,3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21.07	2,003,071.76	1,836,015.62	1,116,3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9.66	-179,861.94	-289,046.61	321,26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70.03	225,316.04	250,366.79	591,42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333.80	368,120.63	478,649.52	268,29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53	123.08	138.62	4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08.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69.35	593,559.74	729,154.93	860,13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9.55	28,461.12	16,538.90	15,54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60.00	232,713.50	415,546.77	1,175,536.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99.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49.55	314,174.02	432,085.67	1,191,07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19.80	279,385.72	297,069.26	-330,94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50,134.14	154,357.91	62,819.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750.10	894,703.68	1,835,867.13	542,809.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100.59	18,665.98	7,131.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850.69	1,163,503.80	1,997,356.43	605,62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248.36	1,089,749.69	1,289,222.47	537,78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70.34	146,092.99	484,418.95	274,153.0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090.86	100,000.00	308,521.02	122,73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609.56	1,335,842.68	2,082,162.44	934,67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58.87	-172,338.88	-84,806.01	-329,04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12.08	-3,133.84	1,369.98	3,69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558.51	-75,948.93	-75,413.38	-335,023.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92.57	436,841.50	512,254.88	847,27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451.08	360,892.57	436,841.50	512,254.88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244.01	2,076.23	1,918.98	1,703.34
总负债（亿元）	1,259.61	1,175.80	1,041.66	901.74
全部债务（亿元）	734.77	674.98	618.52	477.25
所有者权益（亿元）	984.41	900.43	877.32	801.60
营业总收入（亿元）	729.88	978.67	982.06	960.03
利润总额（亿元）	73.39	50.22	169.01	265.45
净利润（亿元）	57.35	35.98	140.93	2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1.01	39.38	103.86	15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4.84	41.35	107.03	158.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11	129.49	258.12	217.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67	-154.03	-177.20	-227.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13	26.92	10.49	-41.97
流动比率	1.16	1.15	1.21	1.21
速动比率	0.90	0.92	0.98	0.96
资产负债率（%）	56.13	56.63	54.28	52.94
债务资本比率（%）	42.74	42.84	41.35	37.32
营业毛利率（%）	18.27	18.12	27.53	38.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25	10.17	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4	18.41	3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3	17.86	33.14
EBITDA（亿元）	-	127.91	234.60	324.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8.95	37.93	67.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53	14.59	2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	6.44	7.49	7.49
存货周转率	3.27	5.23	5.00	4.95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1,374.39	11.90	2,813,611.50	13.55	2,537,111.17	13.22	1,624,410.47	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13.10	0.05	76,386.54	0.37	61,526.17	0.32	117,967.16	0.69
应收票据	194,499.66	0.87	182,134.45	0.88	174,174.13	0.91	321,072.49	1.88
应收账款	2,000,180.58	8.91	1,692,022.15	8.15	1,347,004.81	7.02	1,271,391.48	7.46
应收款项融资	317,701.00	1.42	333,521.20	1.61	643,835.77	3.36	728,151.33	4.27
预付款项	513,331.96	2.29	352,462.34	1.70	264,003.65	1.38	551,940.44	3.24
其他应收款	110,556.07	0.49	118,406.50	0.57	94,313.30	0.49	92,033.76	0.54
存货	2,028,120.60	9.04	1,622,039.01	7.81	1,442,393.66	7.52	1,401,110.34	8.23
合同资产	779,042.43	3.47	697,553.58	3.36	619,693.59	3.23	467,788.44	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055.30	0.63	137,803.62	0.66	204,142.58	1.06	-	-
其他流动资产	365,046.02	1.63	359,461.02	1.73	287,626.13	1.50	300,097.36	1.76
流动资产合计	9,133,621.11	40.70	8,385,401.91	40.39	7,675,824.96	40.00	6,875,963.28	40.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90.00	0.01	3,090.00	0.01	30,000.00	0.16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073.73	0.49	92,563.84	0.45	79,046.92	0.41	116,072.86	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18.97	0.12	19,959.34	0.10	30,277.94	0.16	30,770.50	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7,581.08	2.26	352,743.04	1.70	391,446.74	2.04	394,040.54	2.31
投资性房地产	6,661.85	0.03	6,721.27	0.03	7,539.18	0.04	7,689.17	0.05
固定资产	8,613,152.19	38.38	8,222,313.65	39.60	7,264,845.36	37.86	5,776,118.47	33.91
在建工程	1,597,807.98	7.12	1,405,274.69	6.77	1,436,177.84	7.48	1,512,574.57	8.88
使用权资产	44,196.88	0.20	37,678.13	0.18	55,975.57	0.29	33,693.94	0.20

无形资产	1,324,671.92	5.90	1,310,199.51	6.31	1,157,778.92	6.03	1,183,166.21	6.95
商誉	26,037.20	0.12	26,037.20	0.13	12,964.11	0.07	12,964.1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296,272.07	1.32	301,893.79	1.45	187,827.63	0.98	101,852.65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17.64	1.09	240,768.17	1.16	173,217.51	0.90	159,897.10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928.92	2.26	357,687.78	1.72	686,908.96	3.58	828,596.94	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6,510.42	59.30	12,376,930.40	59.61	11,514,006.67	60.00	10,157,437.05	59.63
资产总计	22,440,131.53	100.00	20,762,332.31	100.00	19,189,831.62	100.00	17,033,400.33	100.00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033,400.33 万元、19,189,831.62 万元、20,762,332.31 万元和 22,440,131.53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行业与新能源行业均属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场所、生产与试验设备等要求均较高，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同时因公司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较快且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规模大幅扩大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875,963.28 万元、7,675,824.96 万元、8,385,401.91 万元和 9,133,62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7%、40.00%、40.39%和 40.7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57,437.05 万元、11,514,006.67 万元、12,376,930.40 万元和 13,306,510.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3%、60.00%、59.61%和 59.30%。

1. 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24,410.47 万元、2,537,111.17 万元、2,813,611.50 万元和 2,671,374.3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情况：

①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基建项目较多，公司坚持长贷长投的原则，通过申请银行长期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因此银行账户中会留存部分项目贷款，以保障公司项目稳步建设；

②公司为保障国际成套系统集成项目、新能源系统集成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备付较大规模的资金；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56.19%，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及子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保持相对稳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7,967.16 万元、61,526.17 万元、76,386.54 万元和 11,713.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32%、0.37%和 0.05%。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84.67%，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5 亿元到期所致。

(3) 应收票据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21,072.49 万元、174,174.13 万元、182,134.45 万元和 194,499.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0.91%、0.88%和 0.87%。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等。2022 年至 2024 年，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和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23 年以来，新特能源所在的多晶硅行业经历了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等冲击，新特能源多晶硅业务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随着行业环境日趋严峻，新特能源的下游客户更多采用信用证的付款方式，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和占比逐渐下降，而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和占比逐渐提高。

(4)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1,391.48 万元、1,347,004.81 万元、1,692,022.15 万元和 2,000,180.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22,716.06	1,825,563.62	1,479,835.06	1,464,237.23
坏账准备	122,535.48	133,541.47	132,830.25	192,845.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00,180.58	1,692,022.15	1,347,004.81	1,271,391.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18.21	25.61	5.95	-1.4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资产	9,133,621.11	8,385,401.91	7,675,824.96	6,875,963.28
净资产	9,844,064.83	9,004,315.15	8,773,187.79	8,016,042.34
营业收入	7,291,763.70	9,778,219.10	9,812,348.37	9,588,674.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3	17.30	13.73	13.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1.90	20.18	17.55	18.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重	20.32	18.79	15.35	15.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8.91	8.15	7.02	7.46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7.02%、8.15%和 8.91%，公司应收款项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6%、13.73%、17.30%和 27.43%。

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及低风险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变电工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以及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36.75	1.55	28,618.96	86.89	4,317.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9,779.31	98.45	93,916.52	4.49	1,995,862.79
其中：账龄组合	1,769,183.03	83.35	73,362.20	4.15	1,695,820.83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320,596.28	15.10	20,554.32	6.41	300,041.96
合计	2,122,716.06	100.00	122,535.48	-	2,000,180.58
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10.26	1.63	23,548.98	79.00	6,261.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753.36	98.37	109,992.49	6.13	1,685,760.87
其中：账龄组合	1,462,128.53	80.09	91,058.54	6.23	1,371,069.99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333,624.84	18.28	18,933.95	5.68	314,690.88
合计	1,825,563.62	100.00	133,541.47	-	1,692,022.15

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53.62	1.10	16,083.55	98.95	17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581.45	98.9	116,746.71	7.98	1,346,834.74
其中：账龄组合	1,170,321.85	79.08	100,880.65	8.62	1,069,441.20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293,259.59	19.82	15,866.05	5.41	277,393.54
合计	1,479,835.06	100.00	132,830.26	-	1,347,004.81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167.57	6.02	87,949.26	99.75	21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069.66	93.98	104,896.49	7.62	1,271,173.17
其中：账龄组合	1,136,355.41	77.61	94,425.40	8.31	1,041,930.01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239,714.25	16.37	10,471.08	4.37	229,243.16
合计	1,464,237.23	100.00	192,845.75	-	1,271,391.48

报告期内，公司有 90%以上的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8,387.67	30,367.75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1,960.31	8,598.02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518.08	4,703.62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2,113.04	6,633.91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290.06	10,145.03	50.00
5 年以上	12,913.87	12,913.87	100.00
合计	1,769,183.03	73,362.20	
账龄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900.88	23,798.86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5,596.99	7,279.85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3,992.51	8,798.50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1,568.54	9,470.56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8,717.67	9,358.84	50.00
5 年以上	32,351.93	32,351.93	100.00
合计	1,462,128.53	91,058.54	-
账龄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9,270.34	17,985.41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939.02	4,646.95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3,812.09	16,762.42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5,969.04	10,790.71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272.39	7,636.20	50.00
5 年以上	43,058.97	43,058.97	100.00
合计	1,170,321.85	100,880.65	-
账龄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886.32	16,337.74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9,064.38	8,453.22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732.84	12,146.57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8,005.16	8,401.55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5,160.78	12,580.39	50.00
5 年以上	36,505.94	36,505.94	100.00
合计	1,136,355.41	94,425.4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较小。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否	267,962.81	14.68	15,514.73
客户 2	否	90,009.83	4.93	3,718.84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3	否	53,296.69	2.92	4,499.14
客户 4	否	56,388.66	3.09	1,122.77
客户 5	否	39,572.85	2.17	4,456.22
合计	-	507,230.84	27.78	29,311.70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家和地方重点电力建设单位，应收账款主要为输变电板块应收货款以及新能源板块应收结算电费款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性强，项目建设单位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综合实力强，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总体上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未见持续增加，显示出公司应收账款较好的可收回性。

（5）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28,151.33 万元、643,835.77 万元、333,521.20 万元和 317,70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3.36%、1.61%和 1.42%。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48.20%，主要系新特能源所在的多晶硅行业经历了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等冲击，新特能源的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金额逐渐减少，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逐渐下降所致。

（6）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51,940.44 万元、264,003.65 万元、352,462.34 万元和 513,331.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1.38%、1.70%和 2.2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款及费用款等。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52.17%，主要系公司本年大宗物资预付款减少。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33.51%，主要系公司增加大宗原材料储备、工程进度加快，预付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45.64%，主要为公司预付的电站工程项目设备款。

（7）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2,033.76 万元、94,313.30 万元、118,406.50 万元和 110,556.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

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4%、0.49%、0.57%和 0.49%，占比均较低。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应收股利	11,914.26	10.06
其他应收款	106,492.24	89.94
合计	118,406.50	100.00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147.22
代垫款项	34,036.32
日常借支	7,434.79
往来款项	10,569.38
预付款转入	577.86
股权转让款	21,541.86
出口退税款	224.05
保险赔偿款	-
其他	3,704.38
合计	130,235.87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0,569.63	8.12	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10,569.63
单位 2	10,000.00	7.68	项目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
单位 3	3,525.90	2.71	代垫款项	5 年以上	3,525.90
单位 4	3,458.00	2.66	海关保证金	1 年以内	69.16
单位 5	3,000.00	2.3	项目保证金	1-2 年	150.00
合计	30,553.53	23.47	-	-	14,514.69

(8) 存货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

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2.95%，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2.45%，202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5.04%。

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8,728.69	28.54	418,185.07	25.78	474,723.10	32.91	400,710.32	28.6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56.43	0.01	2,139.14	0.13	1,902.58	0.13	2,474.08	0.18
库存商品	426,165.97	21.01	355,111.94	21.89	303,466.66	21.04	465,913.60	33.2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30,489.12	26.16	396,651.79	24.45	402,963.69	27.94	291,625.52	20.81
委托加工材料	2,932.42	0.14	851.90	0.05	8,744.60	0.61	61,283.68	4.37
材料成本差异	-33,845.94	-1.67	-45,317.06	-2.79	-46,583.67	-3.23	-28,936.01	-2.07
发出商品	235,129.27	11.59	195,662.52	12.06	103,017.91	7.14	83,728.76	5.98
套期工具	11,905.80	0.59	-15,112.78	-0.93	9,394.83	0.65	7,859.30	0.56
风能、光伏电站	276,458.84	13.63	313,866.48	19.35	184,763.98	12.81	116,451.10	8.31
合计	2,028,120.60	100.00	1,622,039.01	100.00	1,442,393.66	100.00	1,401,110.34	10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末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06.09	28,653.63	330.70	24,140.61	-	16,949.81
库存商品	8,454.14	33,577.41	320.32	31,802.13	-	10,549.7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0,923.49	55,210.09	122.06	42,466.26	-	23,789.39
委托加工材料	4,985.93	1,585.28	-	4,985.93	-	1,585.28
风能、光伏电站	26,408.97	8,136.96	-	-	9,018.75	25,527.18
合计	62,878.63	127,163.37	773.09	103,394.92	9,018.75	78,401.41

公司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估计处置收入减去税费）	原材料领用、出售
库存商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减去税费）	库存商品出售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减去达到销售状态的成本费用等）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领用
委托加工材料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减去税费）	委托加工材料出售
风能、光伏电站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减去税费）	新能源电站出售

（9）合同资产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467,788.44 万元、619,693.59 万元、697,553.58 万元和 779,042.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3.23%、3.36%和 3.47%。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和合同质保金。2023 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2.47%，主要系输变电成套工程及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56%；2025 年 9 月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6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债权投资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30,000.00 万元、3,090.00 万元和 3,09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6%、0.01%和 0.01%。2024 年末，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89.70%，主要系 XJZH 与成都富江及其股东四川奇发实业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 XJZH 持有的成都富江股份收购价款由四川奇发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6,072.86 万元、79,046.92 万元、92,563.84 万元和 109,073.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41%、0.45%和 0.49%。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 31.90%，主要系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由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回购所持有的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债权投资所致。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上升 17.10%。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上升 17.84%。

近一年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计量方法	2024 年末
-------	------	------	---------

一、合营企业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	权益法	5,552.6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有限公司	50	权益法	1,000.00
小计			6,552.63
二、联营企业			
JobinSqm,Inc	10	权益法	1,986.21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9.2	权益法	13,497.83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4	权益法	3,979.65
新疆新铁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	权益法	2,590.10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	权益法	20,759.53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49	权益法	3,819.59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30	权益法	2,533.19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权益法	7,853.19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权益法	3,809.79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权益法	3,723.50
吐鲁番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48	权益法	9,123.32
五家渠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	权益法	2,027.82
五家渠特变电工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权益法	1,685.48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	权益法	2,001.14
华翔(洪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权益法	85.53
丝路矿业（天津）有限公司	49	权益法	735.00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	权益法	5,800.32
小计			86,011.21
合计			92,563.8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0,770.50 万元、30,277.94 万元、19,959.34 万元和 27,018.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16%、0.10%和 0.12%，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按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94,040.54 万元、391,446.74 万元、352,743.04 万元和 507,581.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2.04%、1.70%和 2.26%。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上升 43.90%，主要系公司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776,118.47 万元、7,264,845.36 万元、8,222,313.65 万元和 8,613,152.19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保持较高的固定资产规模，且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行业与新能源行业均属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场所、生产与试验设备等的要求都比较高，故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

发行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397,384.27	39.44	3,177,736.10	38.65	2,647,264.50	36.46	1,993,222.26	34.51
机器设备	5,064,964.27	58.81	4,896,987.81	59.56	4,493,305.90	61.89	3,679,393.14	63.70
运输工具	20,715.31	0.24	19,634.88	0.24	19,015.82	0.26	16,991.44	0.29
电子设备	49,963.19	0.58	52,471.32	0.64	37,211.53	0.51	28,167.36	0.49
其他	80,125.15	0.93	75,483.53	0.92	63,612.94	0.88	58,344.28	1.01
合计	8,613,152.19	100.00	8,222,313.65	100.00	7,260,410.70	100.00	5,776,118.47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58,840.69	6,309,955.29	40,245.93	88,082.11	126,523.70	9,823,647.73
2.本期增加金额	697,042.45	1,137,834.47	5,924.64	27,731.35	26,036.92	1,894,569.84
（1）购置	34,290.39	65,336.91	4,680.17	6,896.60	5,543.53	116,747.59
（2）在建工程转入	621,520.70	1,050,253.73	148.75	20,121.10	12,605.12	1,704,649.41
（3）企业合并增加	34,060.92	11,701.77	1,045.60	647.12	3,031.80	50,487.22
（4）其他增加	7,170.44	10,542.07	50.12	66.53	4,856.47	22,685.63

3.本期减少金额	14,739.66	266,109.77	4,370.49	4,280.43	2,839.87	292,340.23
（1）处置或报废	5,164.35	64,656.65	4,368.81	4,245.48	2,813.16	81,248.46
（2）企业合并减少	8,222.82	165,644.19	-	31.32	1.37	173,899.70
（3）其他减少	1,352.49	35,808.93	1.67	3.63	25.34	37,192.07
4.期末余额	3,941,143.48	7,181,680.00	41,800.08	111,533.03	149,720.75	11,425,877.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0,102.29	1,705,941.60	21,169.91	50,180.91	62,206.55	2,399,60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3,488.22	372,927.04	4,001.72	12,062.75	12,638.55	525,118.28
（1）计提	112,517.56	365,924.40	3,113.27	11,486.61	10,978.74	504,020.59
（2）企业合并增加	8,624.58	6,260.63	879.46	521.66	1,647.04	17,933.35
（3）其他增加	2,346.08	742.01	9.00	54.48	12.76	3,164.34
3.本期减少金额	3,848.33	84,317.92	3,066.63	3,872.93	1,411.77	96,517.58
（1）处置或报废	2,290.66	53,337.70	3,060.19	3,836.71	1,393.38	63,918.64
（2）企业合并减少	1,197.43	21,658.87	4.42	29.76	1.30	22,891.77
（3）其他减少	360.25	9,321.35	2.01	6.46	17.09	9,707.16
4.期末余额	679,742.18	1,994,550.73	22,105.01	58,370.73	73,433.33	2,828,201.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473.89	110,707.79	60.19	689.67	704.21	163,635.76
2.本期增加金额	32,821.59	185,895.17	-	12.17	99.67	218,828.60
（1）计提	32,821.59	181,574.61	-	12.17	98.99	214,507.36
（2）其他增加	-	4,320.56	-	-	0.68	4,321.24
3.本期减少金额	630.28	6,461.50	-	10.86	-	7,102.64
（1）处置或报废	127.91	6,461.50	-	10.86	-	6,600.27
（2）其他减少	502.37	-	-	-	-	502.37
4.期末余额	83,665.20	290,141.46	60.19	690.98	803.88	375,361.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77,736.10	4,896,987.81	19,634.88	52,471.32	75,483.53	8,222,313.65
2.期初账面价值	2,647,264.50	4,493,305.90	19,015.82	37,211.53	63,612.94	7,260,410.70

（6）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
2023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5%。2024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15%。202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70%。

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	446,080.24	446,080.24	369,903.40	369,903.40
将军戈壁一号露天煤矿槽探剥离工程	143,845.45	143,845.45	114,656.35	114,656.35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17,935.33	117,935.33	84,843.51	84,843.51
几内亚共和国阿玛利亚水电站项目	92,090.91	92,090.91	-	-
若羌 20 万吨/年高纯硅配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68,625.59	68,625.59	58,150.84	58,150.84
特变电工智慧产业园	66,309.71	66,309.71	11,840.48	11,840.48
京津冀产业园珠峰硅钢三期技改项目	53,834.93	53,834.93	-	-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矿建剥离工程（2024 年新增西采区剥离）	36,341.79	36,341.79	-	-
南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9,268.00	29,268.00	90,465.28	90,465.28
多晶硅生产线其他零星技改项目	28,633.57	28,633.57	2,904.05	2,904.05
准东 20 亿 Nm ³ /年煤制天然气供煤项目	26,634.83	26,634.83	-	-
西安科技产业园三期数字化工厂及科创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24,083.74	24,083.74	1,025.85	1,025.85
厂外输煤廊道副线建设施工项目	23,150.75	23,150.75	8,943.01	8,943.01
南矿至皖能江布电厂长距离输煤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18,247.37	18,247.37	-	-
东杜奥巴马矿井巷掘进项目	13,553.48	13,553.48	-	-
衡变公司云集 GIS 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13,140.44	13,140.44	-	-
塔吉克斯坦库河东矿(二期)采选工程	12,961.10	12,961.10	-	-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11,817.90	11,817.90	11,895.34	11,895.34
沈变公司试验大厅及装配车间扩建项目	11,556.67	11,556.67	-	-
将军戈壁一号矿地面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11,069.46	11,069.46	22,483.53	22,483.53
将军戈壁二号矿油库及油库铁路专用线项目	8,264.19	8,264.19	7,875.10	7,875.10
南露天矿油库及油库铁路专用线项目	8,162.87	8,162.87	7,843.45	7,843.45
新能源西安等地产业园项目	7,618.09	7,618.09	5,979.98	5,979.98

鲁缆公司新能源聚丙烯环保电缆数字化工厂项目	7,523.00	7,523.00	-	-
智能箱变数字化集成基地	6,950.16	6,950.16	-	-
鲁缆公司大容量超高压电缆生产车间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6,304.35	6,304.35	146.38	146.38
卡尔恰尔西南、托盖里克石英岩矿详查勘探项目	6,133.20	6,133.20	3,909.38	3,909.38
德缆公司海上装备聚丙烯电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5,944.95	5,944.95	-	-
武清产业园项目	5,154.75	5,154.75	38,445.96	38,445.96
沈变公司康嘉互感器数字化工厂改造升级项目	4,515.06	4,515.06	-	-
天变南方科技公司数字化车间	4,275.66	4,275.66	9,159.00	9,159.00
衡变公司绝缘、线圈车间改造提升项目	4,082.21	4,082.21	-	-
沈变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3,557.19	3,557.19	2,431.32	2,431.32
德缆公司特高压工程用导线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3,034.55	3,034.55	-	-
新变厂填平补齐项目	2,727.56	2,727.56	3,395.83	3,395.83
鲁缆公司填平补齐项目	2,695.43	2,695.43	-	-
智能电缆产业园技术改造一期基建项目	2,270.79	2,270.79	1,289.90	1,289.90
德缆公司能源装备及轨道交通用电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065.67	2,065.67	1.44	1.44
将二矿外委单位驻地二期建设项目	1,829.90	1,829.90	19,210.84	19,210.84
鲁缆公司新能源材料及智能高端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1,775.12	1,775.12	-	-
鲁缆公司高压车间设备技改项目	738.50	738.50	4,675.74	4,675.74
特变电工南方输变电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	525.79	525.79	10,492.26	10,492.26
220KV 产线及智能化试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89.60	489.60	4,309.50	4,309.50
沈变公司特高压套管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434.54	434.54	3,587.40	3,587.40
德缆公司综合产能提升与技术改造项目	189.28	189.28	2,444.20	2,444.20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	-	11,086.45	11,086.45
若羌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	-	112,242.14	112,242.14
天池能源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	-	140,163.53	140,163.53
特变电工国际人才酒店改造项目	-	-	4,691.39	4,691.39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	-	3,049.54	3,049.54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	-	-	2,948.74	2,948.74

项目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	-	2,518.93	2,518.93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	-	2,878.99	2,878.99
冶金 3 万吨氢氧化铝项目	-	-	2,757.16	2,757.16
南露天矿铁路专用线环线改扩建工程	-	-	20,752.52	20,752.52
南露天煤矿二号破碎站移设项目	-	-	3,561.95	3,561.95
南露天煤矿行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	-	15,914.93	15,914.93
将一矿行政福利设施及外委单位驻地一期建设项目	-	-	12,605.17	12,605.17
智能电气二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	5,640.46	5,640.46
准东 2×66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	-	-	137,017.51	137,017.51
零星工程	44,159.63	43,928.89	30,819.03	30,819.03
合计	1,390,603.31	1,390,372.56	1,410,957.74	1,410,957.74

(7)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93.94 万元、55,975.57 万元、37,678.13 万元和 44,196.8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27.86%，主要系土地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66.13%，主要系公司为新建电站租赁土地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8,297.44 万元，减少 32.69%，主要系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转让运营的新能源电站，相应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8) 无形资产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166.21 万元、1,157,778.92 万元、1,310,199.51 万元和 1,324,671.92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专有技术以及软件构成，其中采矿权及探矿权、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

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3,565.64	1,546,675.24	1,502,250.54
土地使用权	506,111.97	477,401.20	460,482.07
商标使用权	213.57	213.57	213.5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采矿权及探矿权	1,013,956.42	844,240.71	843,614.23
专有技术	108,034.28	91,619.69	85,836.86
软件	88,545.77	76,496.42	55,350.16
其他	56,703.65	56,703.65	56,753.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0,622.92	386,709.59	316,909.61
土地使用权	93,261.32	82,407.73	71,747.66
商标使用权	207.70	207.70	207.70
采矿权及探矿权	232,836.40	188,954.25	147,965.56
专有技术	70,432.68	63,455.04	57,996.47
软件	38,002.03	31,334.43	24,160.00
其他	25,882.79	20,350.45	14,832.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2,743.22	2,186.73	2,174.71
土地使用权	1,571.17	1,243.82	1,236.90
商标使用权	4.01	4.01	4.01
采矿权及探矿权	-	-	-
专有技术	792.90	536.38	536.38
软件	375.14	402.52	397.42
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10,199.51	1,157,778.92	1,183,166.21
土地使用权	411,279.48	393,749.65	387,497.52
商标使用权	1.86	1.86	1.86
采矿权及探矿权	781,120.02	655,286.47	695,648.67
专有技术	36,808.69	27,628.27	27,304.01
软件	50,168.60	44,759.47	30,792.74
其他	30,820.86	36,353.20	41,921.43

(9) 商誉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2,964.11 万元、12,964.11 万元、26,037.20 万元和 26,037.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7%、0.13%和 0.12%，占比较小。2024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84%，主要系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收购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

（10）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1,852.65 万元、187,827.63 万元、301,893.79 万元和 296,272.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98%、1.45%和 1.3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60.73%，主要系煤矿剥采支出增加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9,897.10 万元、173,217.51 万元、240,768.17 万元和 244,017.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0.90%、1.16%和 1.09%，占比较小，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值税留抵税额和持有至到期大额存单。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28,596.94 万元、686,908.96 万元、357,687.78 万元和 506,928.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3.58%、1.72%和 2.2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7.1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7.93%，主要系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1.72%，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4,182.50	327,048.45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5,593.17	132,113.71
持有至到期大额存单	21,231.01	133,396.12
合同取得成本	3,687.91	14,190.75
水电站特许使用权资产	-	58,011.58
产能保证金	42,993.19	22,148.3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57,687.78	686,908.96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未结算原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43,640.24	1-4 年	预付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2	8,580.98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3	7,937.69	1 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4	6,52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5	5,488.7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72,167.61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208.77	2.61	214,408.15	1.82	318,073.96	3.05	236,550.07	2.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78.20	0.10	27,031.74	0.23	19,286.39	0.19	5,102.85	0.06
应付票据	2,497,767.48	19.83	2,389,082.33	20.32	1,934,693.12	18.57	1,378,239.29	15.28
应付账款	2,925,875.59	23.23	2,602,076.95	22.13	2,165,565.52	20.79	2,093,875.80	23.22
合同负债	646,193.86	5.13	742,654.36	6.32	705,844.71	6.78	667,737.39	7.41
预收款项	40.12	0.00	79.59	0.00	46.80	0.00	35.6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2.22	0.0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718.77	1.09	167,719.00	1.43	159,060.44	1.53	162,159.41	1.8
应交税费	88,734.57	0.70	120,777.85	1.03	97,708.46	0.94	133,558.31	1.48
其他应付款	239,222.53	1.90	254,904.61	2.17	219,998.31	2.11	246,109.79	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455.79	6.69	684,318.46	5.82	608,717.61	5.84	656,313.62	7.28
其他流动负债	151,855.51	1.21	110,236.80	0.94	108,501.38	1.04	125,330.39	1.39
流动负债合计	7,875,523.41	62.52	7,313,289.85	62.20	6,337,496.68	60.84	5,705,012.58	6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5,874.26	27.20	3,298,572.74	28.05	3,174,216.19	30.47	2,496,257.29	27.6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240,273.19	1.91	136,376.86	1.16	130,345.05	1.25	-	-
租赁负债	40,232.09	0.32	30,510.38	0.26	31,315.87	0.30	24,388.47	0.27
长期应付款	601,746.76	4.78	623,456.00	5.30	435,532.84	4.18	502,877.57	5.58
预计负债	86,557.22	0.69	60,471.42	0.51	46,539.98	0.45	41,634.67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34.57	0.85	83,328.59	0.71	83,622.23	0.80	97,282.63	1.08
递延收益	210,544.30	1.67	203,468.23	1.73	177,405.74	1.70	149,741.64	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80.91	0.07	8,543.09	0.07	169.24	0.00	163.1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0,543.30	37.48	4,444,727.31	37.80	4,079,147.14	39.16	3,312,345.41	36.73
负债合计	12,596,066.71	100.00	11,758,017.16	100.00	10,416,643.82	100.00	9,017,357.99	100.00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17,357.99 万元、10,416,643.82 万元、11,758,017.16 万元和 12,596,066.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加，除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带来各项负债自然增长因素外，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及风电系统集成项目、煤电项目等项目实施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705,012.58 万元、6,337,496.68 万元、7,313,289.85 万元和 7,875,523.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7%、60.84%、62.20%和 62.52%。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12,345.41 万元、4,079,147.14 万元、4,444,727.31 万元和 4,720,543.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3%、39.16%、37.80%和 37.48%。

1.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6,550.07 万元、318,073.96 万元、214,408.15 万元和 329,208.7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32.59%，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偿还短期借款。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3.54%，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新增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	-	10,000.00	-
抵押加质押借款	5,583.68	6,154.87	7,723.04	7,487.50
担保借款	36,440.06	7,210.99	29,982.49	6,294.05
信用借款	271,933.15	96,768.86	168,743.96	191,352.90
票据贴现借款	15,036.80	101,102.52	91,983.18	30,705.79
保理借款	-	125.00	9,593.78	638.00
应计利息	215.09	45.92	47.51	71.83
质押借款	-	2,000.00	-	-
质押加担保借款	-	1,000.00	-	-
合计	329,208.77	214,408.15	318,073.96	236,550.07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5,102.85 万元、19,286.39 万元、27,031.74 万元和 12,078.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3)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378,239.29 万元、1,934,693.12 万元、2,389,082.33 万元和 2,497,767.4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40.37%，主要系公司本年票据支付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23.49%。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4.5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变电工应付票据构成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374,575.24	2,260,368.27	1,821,663.29	1,257,950.35
商业承兑汇票	123,192.24	128,714.05	113,029.83	120,288.95
合计	2,497,767.48	2,389,082.33	1,934,693.12	1,378,239.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主要为公司在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时开出的承兑汇票；同时，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票据结付使用量逐年增加。

2)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93,875.80 万元、2,165,565.52 万元、2,602,076.95 万元和 2,925,875.5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20.79%、22.13%和 23.23%。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135,336.41	72.98	1,804,941.63	69.37	1,471,851.11	67.97	1,614,792.05	77.12
一年以上	790,539.18	27.02	797,135.31	30.63	693,714.41	32.03	479,083.76	22.88
合计	2,925,875.59	100.00	2,602,076.95	100.00	2,165,565.52	100.00	2,093,875.80	100.00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供应商 1	30,966.25	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2	供应商 2	25,527.39	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3	供应商 3	23,364.66	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4	供应商 4	20,483.9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尚未结算
5	供应商 5	18,871.21	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6	供应商 6	16,165.31	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7	供应商 7	15,826.37	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8	供应商 8	15,127.50	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9	供应商 9	14,352.15	应付工程及材料款，尚未结算
10	供应商 10	10,701.59	应付设备及材料款，尚未结算
-	合计	191,386.36	

(4)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67,737.39 万元、705,844.71 万元、742,654.36 万元和 646,193.8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7.41%、6.78%、6.32%和 5.13%。主要由预收工程款、预收销货款和已结算未完工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工程款	82,661.22	139,324.84	58,323.32	99,955.68
预收销货款	489,965.01	527,426.41	603,588.32	482,613.90
已结算未完工款	73,567.63	75,903.11	43,933.07	85,167.80
合计	646,193.86	742,654.36	705,844.71	667,737.39

(5)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6,109.79 万元、219,998.31 万元、254,904.61 万元和 239,222.5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2.11%、2.17%和 1.90%。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利息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均为 0.00 万元。

2) 应付股利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19,135.59 万元、9,620.57 万元、14,571.11 万元和 4,572.83 万元。应付股利主要为普通股股利和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2023 年末，应付股利较上年末减少 49.72%，主要系公司本年兑付永续债，计提的利息减少所致。2024 年末，应付股利较上年末增长 51.46%，主要系公司永续债股利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应付股利较上年末减少 68.62%，主要系支付永续债股利所致。

应付股利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普通股股利	792.83	792.11	945.29	586.1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3,780.00	13,779.00	8,675.28	18,549.44
合计	4,572.83	14,571.11	9,620.57	19,135.59

3)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6,974.20 万元、210,377.73 万元、240,333.50 万元和 234,649.70 万元，公司的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押金、应付费用的款、应付暂收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68,857.19	71.96	221,662.79	92.23	129,174.82	61.40	139,582.48	61.50
一年以上	65,792.51	28.04	18,670.71	7.77	81,202.92	38.60	87,391.73	38.50
合计	234,649.70	100.00	240,333.50	100.00	210,377.74	100.00	226,974.21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6,313.62 万元、608,717.61 万元、684,318.46 万元和 842,455.7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2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42%。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710.15	595,667.08	570,927.28	623,940.3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888.84	3,920.51	3,934.85	3,333.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50,702.1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107.80	32,827.59	27,909.57	26,720.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8.99	1,201.14	5,945.91	2,319.41
合计	842,455.79	684,318.46	608,717.61	656,313.62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330.39 万元、108,501.38 万元、110,236.80 万元和 151,855.51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7.75%，主要系发行短期债券融资工具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96,257.29 万元、3,174,216.19 万元、3,298,572.74 万元和 3,425,874.2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382,680.53	422,396.87	268,991.74	95,500.00
质押借款	460,552.63	535,021.56	465,831.73	193,788.77
担保借款	204,895.52	28,600.00	81,261.00	141,828.00
信用借款	1,634,562.16	1,521,073.51	1,262,473.44	887,484.06
抵押加质押借款	711,083.41	790,680.81	1,095,658.29	1,177,656.47
质押加担保借款	32,100.00	800.00	-	-
合计	3,425,874.26	3,298,572.74	3,174,216.19	2,496,257.29

(2) 应付债券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130,345.05 万元、136,376.86 万元和 240,273.1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期票据	-	-	50,707.75	-
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	100,303.33			
一带一路企业债	51,173.97	51,157.26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88,795.88	85,219.60	79,637.30	-
合计	240,273.19	136,376.86	130,345.05	-

(3) 租赁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4,388.47 万元、31,315.87 万元、30,510.38 万元和 40,232.0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付款额	62,510.88	49,484.47	53,736.51	39,051.65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1,529.80	-17,772.95	-16,474.73	-12,343.7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748.99	-1,201.14	-5,945.91	-2,319.4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				
合计	40,232.09	30,510.38	31,315.87	24,388.47

(4)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02,877.57 万元、435,532.84 万元、623,456.00 万元和 601,746.76 万元，主要为采矿权购置款、国债转贷专项补助、国开发展基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特能源引导基金等对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投资款。

长期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采矿权购置款	495,211.49	533,203.81	412,767.21	441,241.94
国债转贷专项补助	830.64	830.64	830.64	830.6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075.00	20,435.00	21,935.00	25,295.00
孔雀树投资有限公司	85,244.64	64,543.48	-	-
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
乌鲁木齐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乌鲁木齐市产业引导私募基金”持有)	-	-	-	3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85.00	4,443.07	-	-
应付利息	-	-	-	5,210.00
合计	601,746.76	623,456.00	435,532.84	502,877.57

长期应付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天池能源根据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条款约定，应分期支付的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奇台县将军戈壁二号煤矿及将军戈壁一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同时，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特能源引导基金合作，由国开发展基金对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进行增资、乌鲁木齐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特能源引导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增资，其投资形式按合同约定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

(5) 预计负债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1,634.67 万元、46,539.98 万元、60,471.42 万元和 86,557.2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27,969.26	27,374.86	22,136.54	18,498.53
产品质量保证	54,476.43	26,455.21	18,116.65	9,538.46
未决诉讼	779.28	3,229.98	2,996.38	967.37
预计电费补贴款退款	3,204.36	3,204.36	3,204.36	11,385.87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7.89	207.01	86.05	68.85
项目延误赔偿款	-	-	-	1,175.59
合计	86,557.22	60,471.42	46,539.98	41,634.67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开采煤矿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以及产品质量保证等产生。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占比较低，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0.46%、0.45%、0.51%和 0.69%。2025 年 9 月末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3.14%，主要系公司变压器、逆变器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1.85 亿元、461.72 亿元、481.58 亿元和 495.6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89%、44.33%、40.96%和 39.3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56.0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0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69.9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8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3.49	88.26	456.08	92.01	410.86	85.32	396.16	91.74	321.34	86.33
其中担保贷款	3.80	2.96	27.93	5.63	7.46	1.55	10.56	2.45	22.37	6.01
其中：政策性银行	43.44	33.78	160.53	32.39	160.07	33.24	201.03	46.55	200.25	53.80
国有六大行	59.72	46.44	243.72	49.17	194.70	40.43	162.32	37.59	92.72	24.91

股份制银行	8.91	6.93	43.84	8.84	32.20	6.69	26.44	6.12	24.75	6.65
地方城商行	0.13	0.10	6.71	1.35	8.07	1.68	5.14	1.19	2.34	0.63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28	1.00	1.28	0.26	15.83	3.29	1.23	0.28	1.28	0.34
债券融资	15.03	11.69	29.03	5.86	58.52	12.15	27.73	6.42	19.00	5.10
其中：公司债券	10.03	7.80	15.15	3.06	15.00	3.11	7.73	1.79	-	-
企业债券	-	-	-	-	-	-	-	-	5.00	1.34
债务融资工具	5.00	3.89	5.00	1.01	35.00	7.27	20.00	4.63	14.00	3.76
可转债	-	-	8.88	1.79	8.52	1.77	-	-	-	-
非标融资	0.07	0.05	0.34	0.07	9.63	2.00	7.96	1.84	26.26	7.05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5.00	1.16	15.00	4.03
融资租赁	0.07	0.05	0.34	0.07	9.63	2.00	2.96	0.69	11.26	3.02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0.23	2.06	2.57	0.53	-	-	5.64	1.52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10.23	2.06	2.57	0.53	-	-	5.64	1.52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28.59	100.00	495.68	100.00	481.58	100.00	431.85	100.00	372.24	100.00

注：上表数据包含永续债。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69.77	1,294,925.56	2,581,207.63	2,175,1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26.00	-1,540,276.05	-1,772,025.83	-2,277,99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87.72	269,172.52	104,910.21	-419,735.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3.47	-4,947.74	64.73	9,3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02	18,874.29	914,156.73	-513,198.5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375.55	2,151,085.18	2,132,210.89	1,216,045.6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172.31 万元、2,581,207.63 万元、1,294,925.56 万元和 611,069.7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态势，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7%。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9.83%，主要系公司高纯多晶硅销售均价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其中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处置新能源电站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投资金额、未来待投资金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	2,828,018.06	698,031.13	/	/	自筹、借款
天池能源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158,063.00	49,338.07	119.89	100	自筹、借款
准东 2×66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	555,052.61	259,444.10	80	100	自筹、借款
将军戈壁一号露天煤矿槽探剥离工程	179,714.46	87,754.44	124.59	64.69	自筹
若羌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301,485.00	153,971.76	97.13	100	自筹、借款
南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	98,570.09	41,377.28	133.76	80	自筹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	233,276.61	66,833.22	114.8	85	自筹

若羌 20 万吨/年高纯硅配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11,562.76	28,681.95	77.83	90	自筹、借款
将军戈壁一号矿地面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00	29,601.65	34.72	35	自筹
南露天矿铁路专用线环线改扩建工程	34,370.34	10,754.39	91.67	100	自筹
将二矿外委单位驻地二期建设项目	40,076.25	10,461.62	74.04	80	自筹
南露天煤矿行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38,036.94	22,158.79	100.1	100	自筹
将一矿行政福利设施及外委单位驻地一期建设项目	41,811.19	23,340.20	85.97	100	自筹
特变电工智慧产业园	115,980.00	73,030.95	70	95	自筹、借款
厂外输煤廊道副线建设施工项目	34,907.40	14,207.74	66.32	65	自筹
几内亚共和国阿玛利亚水电站项目	806,111.74	92,090.91	11.42	12	自筹、借款
京津冀产业园珠峰硅钢三期技改项目	105,629.00	53,834.93	50.97	65	自筹、借款
准东 20 亿 Nm ³ /年煤制天然气供煤项目	1,703,087.30	26,634.83	1.56	2	自筹
衡变公司云集 GIS 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69,843.00	13,156.37	18.84	20	自筹
塔吉克斯坦库河东矿(二期)采选工程	30,684.77	13,111.45	42.73	45	自筹
合计	7,636,280.52	1,767,815.7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735.90 万元、104,910.21 万元、269,172.52 万元和 791,287.7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巴州地区若羌县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天池能源公司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等借款增加等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16	1.15	1.21	1.2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速动比率	0.90	0.92	0.98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9%	46.55%	52.52%	47.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3%	56.63%	54.28%	52.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53	14.59	20.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略低，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行业与新能源行业均属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场所、生产与试验设备等投入较多，公司的经营周转资金部分用于长期资产投入而导致流动比例、速动比率略低，但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7.89%、52.52%、46.55%和 44.29%；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在整体上呈现先增后减趋势，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在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48.39%，主要系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信誉度较好。

公司围绕“一带一路”和“一特四大”战略，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公司产业结构逐步调整优化，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但其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

公司综合实力雄厚，持续得到多家银行机构的大力支持；同时，作为投资者认可度较高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配股、发行永续债、永续中票等进行直接融资。公司融资渠道多元，融资通道畅通，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6.44	7.49	7.49
存货周转率（次）	3.27	5.23	5.00	4.95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9、7.49、

6.44 和 3.9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于对应收账款回款的有效管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5、5.00、5.23 和 3.27，近三年呈波动上升趋势。

（六）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291,763.70	9,778,219.10	9,812,348.37	9,588,674.67
营业成本	5,959,836.41	8,005,953.45	7,110,771.07	5,888,335.79
营业毛利	1,331,927.29	1,772,265.65	2,701,577.30	3,700,338.88
期间费用	717,679.78	952,467.32	880,540.40	756,065.31
利润总额	733,884.94	502,171.48	1,690,105.65	2,654,539.89
净利润	573,450.92	359,792.03	1,409,303.66	2,285,290.80
毛利率	18.27	18.12	27.53	38.59
销售净利率	7.86	3.68	14.36	23.83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分析详见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31,046.60	310,625.11	281,204.25	229,177.54
管理费用	258,591.13	363,345.53	347,014.26	311,690.48
研发费用	116,300.14	135,430.47	128,361.20	127,700.57
财务费用	111,741.90	143,066.21	123,960.69	87,496.72
合计	717,679.78	952,467.32	880,540.40	756,065.31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56,065.31 万元、880,540.40 万元、952,467.32 万元和 717,67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8.97%、9.74%和 9.84%。报告期内公司合理管控各项费用，期间费用虽然随着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得益于公司不断加强各业务间的协同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发挥规模化效应优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较低水平。

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43,689.05 万元、-2,210.73 万元、-18,806.63 万元和 160,757.02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下降态势。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94.94%，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南网能源按报告期末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华电新能（600930.SH）股份按照二级市场股价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 153,387.16 万元、持有的南网能源（003035.SZ）股份按照二级市场股价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 6,628.40 万元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4,914.42 万元、-160,060.50 万元、-355,964.45 万元和-36,342.33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增长态势。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733.21	-125,909.83	-90,840.25	-16,933.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512.99	-14,299.79	-7,068.60	-4,996.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13	-214,507.36	-61,571.48	-34,259.9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85.90	-11.21	-1,236.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7,075.81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661.56	-568.95	-411.69
合计	-36,342.33	-355,964.45	-160,060.50	-64,914.42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57%，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39%，主要系新特能源公司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6,671.92 万元、58,488.43 万元、-1,347.88 万元和 6,650.0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

公司上年同期对应收的新能源电站电费补贴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同时冲减上年同期新能源电站发电业务收入所致。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2.78	-233.00	1,469.26	187.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98.00	-665.33	57,743.03	-93,66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75.18	-449.56	-723.86	-3,379.62
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	-	-	182.99
合计	6,650.04	-1,347.88	58,488.43	-96,671.92

6.其他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0,274.42 万元、86,132.74 万元、98,910.56 万元和 61,522.6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6%、6.11%、27.49%和 10.73%。近三年公司其他收益规模呈增长趋势。2023 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86%，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4 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3%。

7.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68.19 万元、16,119.43 万元、74,819.22 万元和 32,390.4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67%、1.14%、20.80%和 5.65%。2024 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364.16%，主要系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出售新能源自营电站收益增加。

8.营业外收支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4%、-0.06%、4.11%和 1.31%。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8.86%，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赔偿、罚款增加所致。

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004.52	33,549.45	17,763.82	13,779.49
营业外支出	1,507.79	18,774.53	18,581.56	23,905.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496.73	14,774.92	-817.74	-10,126.17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31	4.11	-0.06	-0.44
---------------	------	------	-------	-------

9.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规模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

10.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2.99	16,025.35	3,825.54	-5,61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68.10	36,527.81	43,584.49	42,347.13
债务重组损益	0.43	418.83	-938.47	497.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51	-	1,524.07	106,27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934.35	-13,551.23	5,482.85	-41,870.9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0,441.2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1,743.64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29,01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6.73	16,056.23	142.41	-5,98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75.60	9,503.96	7,731.95	2,61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50.97	15,899.04	15,936.61	121,728.56
合计	163,398.54	19,632.74	31,695.97	321.74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21.74 万

元、31,695.97 万元、19,632.74 万元和 163,398.5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较多，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202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下降、取消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等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华电新能（600930.SH）股份按照二级市场股价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 153,387.16 万元、持有的南网能源（003035.SZ）股份按照二级市场股价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 6,628.40 万元所致。

11.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受国家对输变电行业政策和公司自身特点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关于做好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为新能源行业发展提供规划引导，对公司而言也将面临新的行业机会与挑战。

从公司经营层面来看，公司开拓海外经营及国际成套业务受世界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的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电力建设需求减弱，将对公司海外经营及国际成套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输变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片、铜、铝、钢材、变压器油等；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所需材料主要为光伏组件等；新建及技改项目、新能源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所需大宗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原材料、光伏组件等设备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 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生产销售	7,500.00	11.50	11.50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为张新。

2、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一、（四）1、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关内容。

3、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JOBIN-SQM,INC.	联营企业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翔（洪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新铁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创电力（新疆）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特变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衡南中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木萨尔县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奇台县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若羌楼兰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变电工（沈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变电工京津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中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昌特输变电配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幸福谊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泰中丝路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丝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中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中丝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电霍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赛晶亚太半导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新疆汇德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石首市首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
克拉玛依油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94,961.62	61,921.0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油箱、夹件、铜排、阀门、变压器配件等、接受零星劳务	78,983.92	59,183.56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铁芯、油箱、夹件等、接受零星劳务	70,626.82	33,521.84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8,544.71	16,830.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若羌楼兰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房	22,393.40	-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21,887.23	19,928.4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21,621.17	28,935.66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6,352.36	16,871.64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接受劳务	15,130.04	-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83.44	19,633.56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36.32	-
特变电工（沈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0,732.56	13,826.30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647.54	6,431.27
国创电力（新疆）有限公司	购买铁芯、油箱、夹件等	6,306.23	1,222.04
特变电工京津冀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房及地下车位	4,529.08	9,063.34
湖南特变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房	4,043.17	1.70
新疆汇德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零星材料、接受劳务	2,699.59	350.67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铁芯、油箱、夹件等	1,870.48	928.22
新泰中丝路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房	1,587.38	-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4.73	810.64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设备采购、购买零星材料	409.11	-
新疆新铁天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79	-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零星材料	135.22	64.96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98	549.32
中丝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77	215.09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苗木养护工程	62.48	405.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幸福谊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8	12.05
衡南中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23	-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6	-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零星劳务	3.87	-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611.48
赛晶亚太半导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购买零星材料	-	355.25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60.45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9
合计		436,819.89	291,935.89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及铝制品、零星材料、提供零星劳务	23,126.99	18,898.83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9,234.04	3,664.21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销售电线电缆、变压器、控制柜、电控柜、开关柜、端子箱、加气块等、提供零星劳务	8,012.73	2,670.57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及铝制品	1,757.42	1,618.56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系统二次设备、零星材料	1,691.54	2,169.83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661.55	2,182.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铝材及铝制品、零星材料、提供零星劳务	1,210.61	2,634.95
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及铝制品	1,194.89	1,511.17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及站台服务	1,132.98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103.03	-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999.84	951.09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控制柜、电控柜、开关柜、端子箱、零星材料、提供零星劳务、运输服务	829.02	1,402.15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788.30	822.0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769.36	491.87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铝材及铝制品、提供劳务	680.05	2,400.65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646.55	646.55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629.42	379.38
特变电工（沈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变压器、零星材料、提供劳务	541.94	1,016.06
JOBIN-SQM,INC.	提供工程劳务	510.95	34,174.10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零星材料、提供零星劳务	428.24	166.19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及站台服务	425.53	17,401.58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零星劳务	410.84	408.78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电器设备、零星材料	171.02	45.35
包头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零星材料	131.09	1.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创电力（新疆）有限公司	销售控制柜、电控柜、开关柜、端子箱、零星材料	111.45	190.33
新泰中丝路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零星材料	105.67	135.59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销售零星材料	77.42	148.53
湖南特变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零星材料	64.63	140.58
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提供零星劳务	60.71	1.02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	48.46	0.75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47.02	167.97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销售零星材料、提供运输及站台服务	45.62	157.29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提供零星劳务、提供运输及站台服务	24.44	29.67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及铝制、零星材料	18.04	666.99
新疆中丝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8.94	-
特变电工京津冀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销售零星材料	3.94	541.99
新疆幸福谊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提供零星劳务	3.08	4.36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	1.77	14.60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	1.05	253.64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0.93	24.28
衡南中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	0.68	0.10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	0.50	3.73
中丝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	0.44	1.16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0.1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若羌楼兰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	0.16	-
奇台县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零星材料	0.02	88.90
石首市首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	38,419.42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	18,862.45
华电霍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	2,366.11
天津中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提供零星劳务	-	240.28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	181.48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控制柜、电控柜、开关柜、端子箱、零星材料等	-	63.43
克拉玛依油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	25.47
湖南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	2.00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	1.29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零星劳务	-	0.12
合计		58,713.11	158,391.85

3、关联租赁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设施和设备	2,756.05	2,351.06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办公大楼 10-11 层（含水电气暖）、金瑞园员工宿舍、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 18 区 27 号楼	1,273.87	1,259.9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厂房、设施和设备	1,951.34	413.49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21.10	321.10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设施和设备	211.01	211.01
合计		6,513.37	4,556.55

2024 年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购买货物、接受劳务定价原则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变压器、线缆、开关柜、动力煤（含运输）、零星材料等产品，公司提供的零星工程劳务等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公司部分办公室、员工宿舍等（含租赁费、管理费、物业费、水电汽暖费）等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其他变压器组配件、辅助件、工装工具、塔筒、光伏支架等产品	<p>（1）变压器油箱价格：变压器油箱价格=（钢材单价+加工费）×结算重量</p> <p>①钢材单价：公司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油箱钢材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企业相应钢板规格销售调价表价格为准，以派工单当月的钢材价为结算价。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油箱钢材价格，按照派工当日鞍钢 10mm 厚 Q235B 钢材执行的价格确定(如油箱 10mm 厚钢板有特殊要求，材质为 Q235C/D/E 或 Q345B/C/D/E 等特殊材质，则单台油箱钢板结算价格按照鞍钢公示基价价格表中的加减政策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油箱钢材价格，按照产品交货期上月“我的钢铁网”相应普板规格平均价确定。</p> <p>②加工费按照公司所在地劳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p> <p>③特变集团根据公司指定品牌或指定供应商选用油漆、无磁钢板等材料，根据公司要求，增加特殊处理工序，公司按照材料使用量及增加的加工量给予产品价格补差。</p>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p>(2) 铜件产品价格：铜件价格=铜材成本+加工费。铜材成本参考长江现货铜价格确定，加工费参考当地劳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特殊定制产品定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p> <p>(3) 蝶阀、铁芯、导电杆、铭牌等其他变压器组配件及辅助件，工装工具、塔筒、支架等产品，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按照公司招标价或者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p>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土建、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房屋装修等工程劳务	价格根据招标价确定。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产品、原材料等的运输装卸等服务	运输费、装卸费等，根据公司招标价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合同期限内，运输价格如遇市场变动，可书面提出调价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84	35.53	1,274.01	23.2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810.84	-	15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86	13.44	1,865.27	37.3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359.21	7.18	1,815.71	35.3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特变电工（沈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38.01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3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包头特变电工 康养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161.98	3.24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国创电力（新 疆）有限公司	72.23	-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厦门航天思尔 特机器人系统 股份公司	20.00	-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新疆特变电工 集团有限公司	12.75	-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湖南特变置业 有限公司	6.96	0.14	3.77	0.08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新疆特变电工 康养置业有限 公司	-	-	351.27	7.03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乌鲁木齐特变 旭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	-	84.37	1.69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成都富江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	-	67.28	-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	中丝路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7.27	34.22	3.34	1.07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	昌吉古尔班通 古特沙漠基地 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1,190.61	23.81	-	-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	江永晟华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1,162.59	232.52	1,162.59	58.13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	道县清洁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949.99	190.00	2,127.79	106.39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	江永清洁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581.49	116.30	1,626.66	81.33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	JOBIN- SQM,INC.	786.07	5.25	719.29	14.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109.42	2.19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30	1.83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36	2.00	185.07	0.9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58.57	3.27	243.61	7.8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特变电工（沈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4.39	0.69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2	0.48	1,027.53	21.3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特变电工京津冀置业有限公司	12.50	0.28	597.15	11.9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17	0.18	5.60	0.1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丝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93	0.14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	1.02	3.39	0.6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9	0.02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0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22.37	2.4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	-	55.19	0.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78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新泰中丝路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	-	17.13	0.3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	-	7.53	0.1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3.27	0.07
其他应收款	JOBIN-SQM,INC.	2,037.05	401.50	2,007.09	99.19
其他应收款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7	0.02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9	0.04	3.45	0.07
其他应收款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2,743.92	54.88
其他应收款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59.94	1.20
预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	-	-
预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69.06	-	169.06	-
预付账款	新疆幸福谊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28.96	-	-	-
预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3.24	-	132.72	-
预付账款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	-	1,245.54	-
预付账款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	663.7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华翔（洪洞）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	-	363.28	-
预付账款	河南省远洋粉 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1.32	-
预付账款	国创电力（天 津）有限公司	-	-	1.17	-
预付账款	新疆新铁天通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	-	0.00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特变电工京津 冀置业有限公司	3,967.23	-	8,645.66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特变电工集团 （天津）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1,020.35	-	-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新疆特变电工 国际成套工程 承包有限公司	234.90	-	14.41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中丝路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105.27	-	105.27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若羌楼兰康养 置业有限公司	-	-	20,154.22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中丝路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	-	4,950.72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内蒙古特变电 工能源装备有 限公司	-	-	4,189.15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新泰中丝路康 养置业有限公 司	-	-	430.54	-

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 公司	20,230.30	7,967.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572.86	3,483.13
应付票据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8,608.27	5,016.25
应付票据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90.39	146.69
应付票据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1,943.82	27.48
应付票据	国创电力（新疆）有限公司	1,802.68	388.22
应付票据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3.63	1,617.80
应付票据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1,038.02	430.00
应付票据	特变电工（沈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7.36	2,128.31
应付票据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831.01	3,303.74
应付票据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80.96	-
应付票据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80.84	-
应付票据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22	-
应付票据	新疆中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4	-
应付票据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18.15	-
应付票据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1,404.99
应付票据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	8.00
应付账款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42.86	28,334.53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1,268.71	6,777.43
应付账款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824.08	269.42
应付账款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586.23	-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沈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256.49	3,356.09
应付账款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769.76	2,937.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489.50	2,890.14
应付账款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2,476.81	1,720.15
应付账款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1,075.93	2,014.51
应付账款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1,038.03	-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1.42	568.30
应付账款	九州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40.45	-
应付账款	新泰中丝路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818.13	430.54
应付账款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90.90	833.79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03	-
应付账款	新疆汇德物流有限公司	320.71	-
应付账款	中丝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99.07	355.68
应付账款	新疆新铁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18	205.58
应付账款	国创电力（新疆）有限公司	174.41	549.72
应付账款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138.69	37.41
应付账款	新疆昌特输变电配件有限公司	61.79	61.79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20.42	130.15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18.80	18.80
应付账款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	-
应付账款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0	-
应付账款	新疆幸福谊家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0.11	-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0.08	0.08
应付账款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1	290.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 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应付账款	赛晶亚太半导体科技 （浙江）有限公司	-	135.94
其他应付款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 公司	11,970.66	20,169.91
其他应付款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	1,058.66	-
其他应付款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	806.13	812.53
其他应付款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686.64	686.64
其他应付款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	-
其他应付款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 系统股份公司	65.00	-
其他应付款	新疆幸福谊家康养服务 有限公司	20.62	-
其他应付款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 有限公司	20.00	-
其他应付款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 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8.90	0.10
其他应付款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34	-
其他应付款	新疆汇德物流有限公司	2.00	-
其他应付款	中丝路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	0.32	-
其他应付款	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0.07	-
其他应付款	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 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78.96
其他应付款	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 公司	-	14.47
合同负债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 有限公司	526.52	573.92
合同负债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524.41	12.19
合同负债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435.8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46.30	0.72
合同负债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9.80	-
合同负债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1.65	-
合同负债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0	40.32
合同负债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43.71	0.00
合同负债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1	-
合同负债	吉木萨尔县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6	21.06
合同负债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8	20.29
合同负债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87	14.15
合同负债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11.86	11.95
合同负债	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37	-
合同负债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1	-
合同负债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27	0.27
合同负债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0.17	0.17
合同负债	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	0.09	-
合同负债	特变电工京津冀置业有限公司	0.06	0.06
合同负债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6,206.91
合同负债	JOBIN-SQM,INC.	-	482.81
合同负债	湖南特变置业有限公司	-	30.41
合同负债	奇台县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07
合同负债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
合同负债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0.27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方面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事项前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表决票上对关联交易事项不作任何表决意见，若关联股东在表决票上对关联交易事项作了表决意见，该表决意见不记入股东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及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就该关联事项所作出的决议，但在关联事项涉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3、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3、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

项。

第十条 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决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决策。

第十一条 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除关联担保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合计金额 2,995.02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表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哥拉共和国财政部	2,995.02	2021 年 5 月 25 日	担保期限至借款人（安哥拉财政部）的该项贷款本息被全部清偿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二）涉诉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29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76%，主要系日常经营所需各类保证金，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抵押保证等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9,880.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保障基金等
应收票据	46,620.14	用于票据池的质押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0,749.37	用于票据池的质押票据
应收账款	342,230.96	质押借款/保理借款保证
存货	157,887.89	银行借款抵押保证
固定资产	2,356,873.64	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抵押保证
在建工程	368,855.05	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抵押保证
无形资产	56,398.65	银行借款抵押保证
其他流动资产	70,546.72	期货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810.89	大额存单受限
合计	4,102,853.53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59,880.2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0,030.36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39,289.46
保函保证金	66,346.64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48,023.75
环境恢复治理保障基金	35,123.96
司法冻结资金	25,575.63
共管账户专项资金	11,010.78
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10,790.07
土地复垦保证金	3,301.59
外汇保证金	315.75
大额存单	-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其他	72.22
合计	659,880.21

重要抵押资产信息如下：

公司重大抵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抵押/担保项目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	105,330.39	补充流动资金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STATE BANK OF INDIA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	23,121.31	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若羌县一期 20 万吨/年高纯硅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	310,507.09	若羌县一期 20 万吨/年高纯硅项目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智慧产业大厦 1#办公楼、2#办公楼在建建筑物连同整宗土地使用权	54,094.00	特变电工智慧产业园项目
XJZH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其他）	72,630.17	购买固定资产
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33,759.55	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
崇仁县华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	崇仁县相山镇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设备及土地	48,600.00	崇仁县相山镇 50MW 风电发电项目
包头市光羿太	国家开发银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	57,671.75	包头市光羿太阳

抵押资产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抵押/担保项目
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拐区领跑者 1 号 100MW _p 光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拐区领跑者 1 号 100MW _p 光伏项目
布尔津县晶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支行	新疆准东基地特变电工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场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	118,800.00	新疆准东基地特变电工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场项目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特变电工敦煌 2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和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	54,824.22	特变电工敦煌 2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特变电工敦煌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固阳县风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风电场一期 100MW 风电工程项目和固阳兴顺西光伏电场 20MW _p 风光同场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	64,334.61	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风电场一期 100MW 风电工程项目、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光伏电场 20MW _p 风光同场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哈密风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六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建成后的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	136,400.49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六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建设
菏泽市牡丹区浩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浩风新能源牡丹区王浩屯 5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的资产（机械设备）	38,620.56	浩风新能源牡丹区王浩屯 50MW 风电项目
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黄坪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	17,695.97	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黄坪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聊城莘县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聊城市观城 101MW/204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建	36,559.43	聊城市观城 101MW/204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抵押资产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抵押/担保项目
	行	成后的固定资产		
莎车县新尚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新尚能源莎车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46,318.63	新尚能源莎车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
西丰县荣晟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铁岭市西丰县柏榆镇风电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房产和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54,049.56	铁岭市西丰县柏榆镇风电项目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园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 万千瓦风电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137,129.32	新园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 万千瓦风电场扶贫开发建设项目
孟县华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山西阳泉市采煤深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	68,174.04	山西阳泉市采煤深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项目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7.5 万千瓦风电场扶贫开发建设项目、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 万千瓦风电场扶贫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	312,844.57	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7.5 万千瓦风电场扶贫开发建设项目、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 万千瓦风电场扶贫开发建设项目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中闽风电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154,828.58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武威武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武威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75,248.58	武威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	563,067.74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

抵押资产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抵押/担保项目
	行	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未来形成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			

抵押资产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抵押/担保项目
	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合计			2,584,610.57	

公司重大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质押资产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质押/担保项目
西安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	600.00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	1,000.00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应收账款	1,000.00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西安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应收账款	1,000.00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应收账款	40,447.72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STATE BANK OF INDIA	应收账款	8,878.77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9,845.92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若羌 2x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银团借款	项目建成后电站 100% 的电费收费权	20,553.61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项目
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7,098.12	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
崇仁县华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5,740.76	崇仁县相山镇 50MW 风电发电项目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	9,036.45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资产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质押/担保项目
公司		收益		石拐区领跑者 1 号 100MWp 光伏项目
布尔津县晶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支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4,978.06	新疆准东基地特变电工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场项目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489.06	特变电工敦煌 2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特变电工敦煌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固阳县风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41,151.66	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风电场一期 100MW 风电工程项目、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光伏电场 20Mwp 风光同场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哈密风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80,831.22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六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建设
哈密十三间房新特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94.26	特变电工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哈密市振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274.98	伊州区骆驼圈子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菏泽市牡丹区浩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8,790.42	浩风新能源牡丹区王浩屯 50MW 风电项目
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0,533.49	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黄坪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59.90	柯特新能源柯坪县 100 兆瓦光伏及储能发电项目
聊城莘县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87.60	聊城市观城 101MW/204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质押资产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质押/担保项目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933.92	鹿邑县穆店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木垒县嘉裕风晟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51.88	特变电工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6,395.82	特变电工木垒老君庙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南宁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坛勒风电场工程项目
若羌县卓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47.54	若羌县米兰风区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莎车县新尚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69.94	新尚能源莎车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
遂川县华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遂川县轿子顶分散式风电项目
闻喜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544.00	特变电工运城市闻喜县礼元镇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输出项目
西丰县荣晟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810.12	铁岭市西丰县柏榆镇风电项目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804.01	新园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 万千瓦风电场扶贫开发建设项目
孟县华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5,070.72	山西阳泉市采煤深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项目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6,583.56	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7.5 万千瓦风电场扶贫开发建设项目、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 万千瓦风电场扶贫

质押资产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资产类别	资产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质押/担保项目
				开发建设项目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957.90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张掖市甘州区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20 万千瓦风电 1#项目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6,337.79	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特变电工光伏发电项目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152.05	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特变电工光伏发电项目
武威武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4,528.40	武威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09.21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
合计			375,488.8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还存在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12月19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5年12月17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年12月30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年6月30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年7月7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2年7月25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与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957.4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人民币905.76亿元，未使用授信金额为1,051.7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	120.19	95.61	24.58
进出口银行	191.78	124.14	67.64
农业发展银行	1.70	1.06	0.64
工商银行	215.07	109.40	105.66
农业银行	122.26	74.06	48.20
中国银行	210.29	139.75	70.54
建设银行	109.04	40.91	68.13
交通银行	98.69	40.05	58.64
浦发银行	119.70	45.10	74.60

兴业银行	213.80	41.17	172.63
招商银行	124.50	56.73	67.77
光大银行	56.00	23.23	32.77
中信银行	99.00	30.85	68.15
华夏银行	25.00	10.05	14.95
民生银行	87.60	21.46	66.14
平安银行	29.00	7.32	21.68
邮储银行	22.00	-	22.00
昆仑银行	26.00	17.56	8.44
新疆银行	15.00	3.00	12.00
乌鲁木齐银行	6.80	5.84	0.96
东亚银行	7.40	4.98	2.42
其他商业银行	56.68	13.48	43.20
合计	1,957.49	905.76	1,051.73

注：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发行人可以实际获得的银行贷款。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8 只/112.89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6.7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0.3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特 YK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2	-	2027-9-12	3+N	10.00	2.88	10.00
2	24 特电 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2	-	2029-4-12	5	5.00	3.20	5.00
3	24 特变股份 MTN001B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0	-	2027-3-20	3+N	7.00	3.66	7.00
4	24 特变股份 MTN001A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0	-	2026-3-20	2+N	8.00	3.08	8.00
5	25 特 YK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6-25	-	2027-6-25	2+N	8.00	2.35	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6	25 特 YK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6-25	-	2028-6-25	3+N	12.00	2.46	12.00
7	GC 特 1 次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6-27	-	2028-6-20	2.98	0.117	-	0.117
8	GC 特 1 优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6-27	-	2028-6-20	2.98	2.78	2.10	2.78
9	GC 特变次	特变电工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25	-	2040-12-26	15.01	0.21	-	0.21
10	GC 特变优	特变电工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25	-	2040-12-26	15.01	13.16	2.70	13.16
11	25 特 2 次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11-28	-	2027-06-21	1.55	0.865	-	0.865
12	25 特 2 优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11-28	-	2027-06-21	1.55	16.35	2.00	16.35
13	特变 2 优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12-17	-	2026-06-22	1.51	15.23	2.10	15.23
14	R 特变 0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0	-	2041-06-17	17	11.637	-	11.637
15	26 特变股份 MTN001 (科创债)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4	-	2029-1-14	3+N	10.00	2.58	10.00
合计				-			120.35	-	120.35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永续票据“24 特变股份 MTN001A”，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永续票据“24 特变股份 MTN001B”，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4

特 YK01”，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25 特 YK01”、“25 特 YK02”，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永续票据“26 特变股份 MTN001（科创债）”，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12-17	-	-	-	2027-12-16
2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BS	上交所	2025-6-19	50.00	20.11	29.89	2027-6-19
3	特变电工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ABS	上交所	2025-12-17	30.00	13.37	16.63	2027-12-16
合计		-	-	-	80.00	33.48	46.52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均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本次债券主要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

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于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在上交所股票市场或债券市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资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次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白云罡

联系电话：0994-650800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

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

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如为可续期债券）；
-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如为可续期债券）；
-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如为可续期债券）；
- h.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如为可续期债券）；
- i.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如为可续期债券）；
- j.其他（如有）；
- k.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如为可续期债券，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h. 其他（如有）；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

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如为可续期债券）。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

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

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

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

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

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如为可续期债券，本条增加如下表述：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

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如为可续期债券, 本条款相关事项还包括:

- (二十九) 甲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三十) 甲方选择递延支付利息, 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三十一) 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 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三十二) 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 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 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三十三) 甲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 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 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 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 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 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 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

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

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

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如为可续期债券，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

3.30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31 甲方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甲方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甲方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32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

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33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34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六)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

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如为可续期债券，在甲方发生限制事项时，乙方应通知并监督甲方不

得延期支付利息，如甲方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乙方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乙方应行使的职权。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如为可续期债券，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

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4.25 如为可续期债券，在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乙方应监督甲方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甲方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乙方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乙方应行使的职权。

4.26 如为可续期债券，乙方应对甲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另行约定。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

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为可续期债券，还包括：

(十)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十一) 利息递延情况；
(十二) 强制付息情况；
(十三)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如为可续期债券，在甲方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

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 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 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 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 进行风险预警;

(四)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 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 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 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 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 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

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

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六、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甲方收件人：谢鸿玲

甲方传真：0994-2723615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乙方收件人：姚昊岳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白云罡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电话号码：0994-6508001

传真号码：0994-2723615

邮政编码：831100

二、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好、陈晔、姚昊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19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马凯、朱雅各、闫艺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749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经办人员/联系人：郑飞、王煜、熊鸿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05152

传真号码：010-88005419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炜、张亚丁、吴珙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电话号码：010-88300842

传真号码：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经办人员/联系人：武培炎、周宇清、卫恪锐、陈阳、于润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38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200121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祁秦、李聪、庞涵、王奥、宋嘉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阳、张帅、赵海涛、刘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368

邮政编码：20000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01 室

法定代表人：金山

经办人员/联系人：常娜娜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01 室

电话号码：0991-3550221

传真号码：0991-3550219

邮政编码：830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合伙人：谭小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崔艳秋、马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好、陈晔、姚昊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19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2,987,153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 XJZH（股票代码：600888.SH）9,438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1,251,639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 XJZH（股票代码：600888.SH）3,032,396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61,310.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 XJZH（股票代码：600888.SH）69,262.00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207,800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4,024,266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 XJZH（股票代码：600888.SH）1,970,909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769,283.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 XJZH（股票代码：600888.SH）364500 股股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张 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3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种衍民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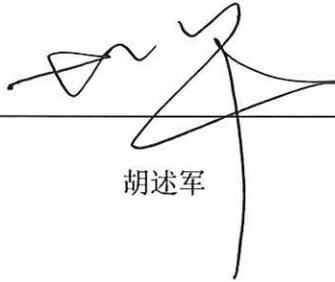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胡述军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3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胡南

胡南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李边区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张宏中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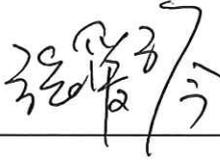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张爱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开俊

刘开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胡军

胡 军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代正华

代正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邹宝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代正华

代正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开俊

刘开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3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胡军

胡 军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3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爱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3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胡有成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韩少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郑岩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白云罡

白云罡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焦海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特变电工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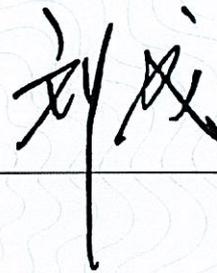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证授字[HT23-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
办理**特变电工股份公司债**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91 号

兹授权胡玥，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含认购、分销协议)、存续期材料：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框架协议、承销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联合体协议、增信协议等不涉及收入支出的协议；
- (三)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
- (四)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我不担任主承销商或计划管理人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以及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

职务：固定收益第二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洪阳 张亚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李明 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声明

被授权人应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得超越国家、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行使权力。本授权书权限范围受前述规则约束。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李明 副总裁】在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内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 审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事项。
- 审批、签署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经营管理文件及审批公司行政印章使用。
- 签署对外订立的法律文件。
- 按照政府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签署对外报送的各类文件。

特别说明

一、转授权

原则上，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但按照公司党委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后决定转授权的事项除外。

二、本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与公司各类信息系统对被授权人的赋权时间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的生效日期为准。

三、本授权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经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李明

被授权人：李明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卫恪锐 武培炎

卫恪锐

武培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冰

周冰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文件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权（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聪

李 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 黎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3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帅

张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托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托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份
公
司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长留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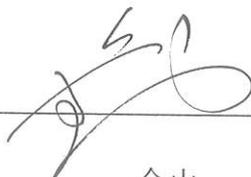


李大明



常娜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金山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 年 3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3URAA3B0065、XYZH/2024URAA3B0008 和 XYZH/2025URAA3B0089）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备查文件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联系人：谢鸿玲

电话号码：0994-6508001

传真号码：0994-2723615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刘楚好、陈晔、姚昊岳

电话号码：010-5605219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